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4年 第二期

(总第 41期)

(总第41期)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出版

目 录

关于周茂俊等同志挂职的通知.....	3
关于金斌同志挂职的通知.....	3
关于梁艳同志任职的通知.....	4
关于同意澳门路524弄地块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范围的批复....	5
关于印发《普陀区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3-2017）实施方案》的通知.....	6
关于同意区安监局《关于欧宾机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3.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的批复.....	16
关于王荣扣同志免职的通知.....	17
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和旁听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	18
关于刘海同志挂职的通知.....	23
关于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第四次峰会召开日放假安排的通知.....	24
关于调整普陀区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协调推进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25

关于范以纲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9
关于杜春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30
关于张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31
关于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32
关于转发区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普陀区人民政府所属委、办、局、街道2011—2013年度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职责情况的综合调研报告》的通知.....	34
转发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对普陀区桃浦镇2011—2013年度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职责情况的综合督政报告》的通知.....	49
关于转发普陀区扬尘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普陀区2014年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	58
关于成立普陀区打击无证行医领导小组的通知.....	65
关于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实施方案.....	68
关于转发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审计整改工作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76
关于印发《2013年度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考核评估结果》的通知.....	91
关于调整普陀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93
关于2014年普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考核指标和考核统计等事项的通知.....	98

关于普陀区开展第六次全国体育场地普查工作的通知.....	102
关于李群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103
关于2013年上海市普陀区依法行政工作报告.....	104

关于周茂俊等同志挂职的通知

普府〔2014〕51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周茂俊等同志挂职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管委会决定：

周茂俊同志挂职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任期半年（2014年5月至2014年10月）；

杨舰同志挂职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任期半年（2014年5月至2014年10月）。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关于金斌同志挂职的通知

普府〔2014〕50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金斌同志挂职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管委会决定：

金斌同志挂职任上海市普陀区旧区改造（房屋征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挂职任期一年（2014年5月至2015年4月）。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4年5月22日

关于梁艳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4）49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梁艳同志任职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梁艳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4年5月22日

关于同意澳门路524弄地块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范围的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旧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你单位《关于申请确认旧城区改建项目房屋征收范围的请示》（普旧改〔2014〕11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澳门路524弄地块列入我区旧城区改建范围。澳门路524弄地块房屋征收四至范围为：东至江宁路，南至澳门路，西至荣联家园三期，北至世纪之门（详见附图）。

二、在启动改建前，按照《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居民意愿征询和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询，在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同意旧城区改建和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补偿协议达到规定比例后，方可实施改建工作。

特此批复，请抓紧组织实施。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4年5月14日

关于印发《普陀区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3-2017）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府〔2014〕47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3-2017）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普陀区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3-2017）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4年5月14日

普陀区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3-2017）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推动优化调整从产业领域扩展到生活方式的转变，加快推动防治方式从末端向源头的转变，加快推动环保管理从单一行政手段向经济、技术、法律、信息等多种手段综合运用的转变，采取更有效的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3-2017）》，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行动目标

以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目标，以大幅削减污染物排放为核心，深化拓展并加快落实能源、工业、交通、建设、生活等五大领域的治理措施，大力推动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转变，全面推进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等的协同控制和减排。

到2017年，重污染天气大幅减少，空气质量明显改善，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比2012年下降20%左右。

二、工作任务

（一）优化能源结构，深化燃煤污染防治

组长单位：区发改委

1. 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禁止新建燃重油、渣油或者直接燃用各种可燃废物、生物质的锅炉和窑炉。（责任单位：区环保局）

2. 加快锅炉、窑炉清洁能源替代。2014年底前，完成桃浦污水处理厂1台燃煤焚烧炉的拔点工作；2015年底前基本取消经营性小茶炉、小炉灶等分散燃高污染燃料设施，2017年底前全面完成；2017年底前，完成桃浦热力公司4台燃煤锅炉的拔点工作。（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环保局）

3. 推进天然气输配管网建设。2015年底前基本实现全区管道燃气天然气化；2017年底前根据区域发展需要，完善天然气输配管网系统。（责任单位：区建设交通委）

（二）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加强工业污染防治

组长单位：区商务委

1. 加快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2015年底前，完成4家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单位的治理工作。（责任单位：区环保局）

2. 推进其他工业污染减排。2015年底前，取缔石材加工企业露天敞开式作业。（责任单位：区环保局）

3.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审核。以大气重污染行业为主，以“双超双有”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清洁生产审核。（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商务委）

4. 加快推动循环经济。到2017年底前，完成新杨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责任单位：区商务委）

（三）积极发展绿色交通，加大机动车船污染控制力度

组长单位：区建设交通委

1. 加快充电桩建设。按市交通委2014年度计划实施。（责任单位：区建设交通委）

2. 开展其它非道路移动源排放控制。到2014年底前，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备案。（责任单位：区质量技监局）

（四）规范建设行业管理，提升污染防治水平

组长单位：区建设交通委

1. 推广绿色建筑。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到2015年底前，装配式住宅建筑面积不少于30%；政府投资性建筑、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建保障房、六大重点功能区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建筑涂饰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市政行业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责任单位：区建设交通委、区房管局）

2. 加强建筑行业污染防治。将扬尘、烟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方案纳入建筑工地开工审批条件并严格把关；推进全区建筑工地安装扬尘污染在线监控系统，2014年新增2套扬尘污染在线监控设备，2017年底前，完成全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在线监控系统安装工作；加强拆房工地扬尘污染控制，2015年，全区拆房工地降尘设备安装率达到85%，2017年达到90%；加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2015年，全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达标率达到98%以上。（责任单位：区建设交通委、区房管局）

3. 强化码头、堆场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整治。推进码头、堆场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的料仓与传送装置密闭化改造和场地整治。开展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的布局调整和整治工作，2017年，保留的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降尘设备安装率达到100%；开展内港散货（煤炭、灰渣、砂石料）码头堆场的扬尘整治，到2017年底前，散货堆场降尘设备安装率达到80%；除内外港散货码头以外的砂石料堆场降尘设备安装率达到80%以上。（责任单位：区建设交通委）

4. 加强道路扬尘污染控制。规范渣土等散装物料运输，加强密闭化、防遗撒管理和执法监管；继续提高道路保洁率和保洁质量，2015年底前，道路冲洗率达到75%以上，到2017年底前，道路冲洗率达到78%。（责任单位：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大队）

（五）推进社会生活源整治，加快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治理

组长单位：区环保局

1. 深化油气回收系统管理。建立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的长效管理机制。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

2. 推进汽修行业整治。2014年起规范汽车维修行业管理，禁止露天喷涂和露天干燥，强化执法监管。（责任单位：区建设交通委）

3. 开展干洗行业整治。2014年底前完成无溶剂回收装置的开启式干洗设备改造、淘汰工作。（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商务委）

4. 深化油烟气治理，加强设施运行监管。持续推广油烟气在线监测设备的安装。2017年底前，全区餐饮服务场所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责任单位：区环保局）

上述各项工作任务，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应根据各自对应的市级部门的工作要求，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按年度实施。各街道（镇）也应根据区域实际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推进平台，建立专项组长负责制

1. 落实推进平台。依托普陀区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协调推进委员会下设的推进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推进办），由区环保局总体牵头，组织、协调实施本区清洁空气行动计划。

2. 设立各领域专项组长负责制。根据本区清洁空气行动计划5大领域工作任务和保障任务，参照上海市的推进实施机制，分别设立6个专项组组长单位。具体为：能源领域由区发改委任组长、产业领域由区商务委任组长、交通领域由区建设交通委任组长、建设领域由区建设交通委任组长、生活领域由区环保局任组长、保障领域由区环保局任组长。各专项组长单位负责该领域项目的牵头、组织和协调工作，明确组内各项目的实施内容、措施，落实责任分工，督促各部门确保完成任务。

（二）加强纵向、横向部门协作，建立进展报送机制

1. 建立纵向协调机制，区推进办、各专项组组长分头负责和市清洁空气推进办、市专项组组长单位进行对接。通过加强纵向联系，在计划初期阶段明确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特别是有些项目实施主体在市级层面的，要明确市区两级的任务分工和具体内容，并加强联系和协调。在计划实施攻坚阶段，要及时沟通协调各项任务实施进展，定期向市级对口部门报送工作进展

和信息，争取市级层面的支持和帮助。在计划收尾阶段，要加强对项目完成情况的评估，确保任务完成情况达到《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3-2017）》的要求。

2. 建立横向联系机制。区推进办加强和各专项组的横向联系，并通过各专项组与各责任、协调单位进行沟通。建立组长单位例会机制，每季度召开专项组组长工作例会，汇总工作进展，协调工作难点。各专项组组长单位要和组内项目相关责任、协调单位建立联系机制，定期和各责任、协调单位沟通推进项目进展，及时向区推进办反馈重要进展和重点问题。

3. 建立项目进展情况报送机制

(1) 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实行月报制度，各组长单位于每月25日前，将重点项目进展情况报至区推进办，由区推进办及时报送至市相关专项组组长单位和市推进办。

(2) 常规项目实行季报制度，各组长单位于每季度第三个月的25日前，按照工作任务清单，将季度项目进展情况报至区推进办，由区推进办及时报送至市相关专项组组长单位和市推进办。

(3) 能力建设、执法、信息公开等保障类项目每半年报送一次进展情况，由区环保局于每年的6月25日、12月25日前汇总至区推进办后报市推进办。

(4) 区推进办对照年度工作目标，于每年的6月25日将半年的工作进展、主要工作做法和存在问题以工作小结的形式报市推进办，各专项组组长单位应积极配合区推进办，做好相应的总结工作。

(5) 各专项组组长单位应对照年度工作目标和任务，总结全年项目进展情况、实施成效，分析存在问题和困难，明确下年度工作推进的重点和设想。具体要求由区推进办根据市推进办的要求，于每年年底另行通知报送。区推进办在各专项组总结的基础上，形成年度工作总结，报区政府和市推进办。

(三) 加大执法力度，严格日常监管

1. 严格日常监管和执法。重点加强对燃煤锅炉和窑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重污染工业企业和结构调整企业，以及扬尘、油烟等社会生活源的监管。严厉打击各类超标排污、非法排污现象。对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按高限予以重罚。完善公众举报投诉机制，加强公众参与环保监督。

2. 大力推进执法专项行动。结合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对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和大气环境重点难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后督察，严厉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和渎职枉法行为。

3. 加强部门协作。以建设工程文明施工为抓手，落实建设工地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以网格化管理平台为依托，加强各部门协作，落实好发现机制和通报机制，把扬尘污染问题的处置和督办落到实处；以扬尘、机动车尾气污染等为重点推动联合执法、交叉执法等机制创新，强化环境综合整治。

（四）完善能力建设，加强应急防范

1. 加强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完善区内两个空气自动站运行管理，确保数据真实准确。配合市级部门开发环境空气质量分区日报系统，完成本区空气质量分区评价点建设。在市环保等部门的指导下，建立和完善机动车排污监控机构。加大环境监测、监察队伍建设力度，充实力量，加强培训，提高能力，完善区、街镇两级监管体系。

2. 提升大气污染应急能力。加快落实《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重污染应急方案》，完善重污染应急减排措施和实施细则，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高污染应对方案的实施和监管，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减排工作。

（五）发动市民参与，强化法制保障

1. 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大力开展多种形式的节能减排和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的科学知识，大力倡导以节约、绿色和低碳为主题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培育壮大环保志愿者队伍，支持和帮助公众和其他社会组织参与有利于节能减排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的相关活动。

2.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拓展环境空气质量发布渠道，强化发布时效，分步实施预警预报，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分区发布。在区内主要媒体、环保门户网站发布大气污染治理年度目标任务和进展，在政府网站发布建设项目环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污收费和违法企业名录等政府信息，进一步规范和拓展发布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约束。

3. 进一步完善环境信用体系。落实重污染行业企业环境信息强制公开制度，相关企业要严格按规定公布污染物排放和治理设施运行信息，支持和鼓励其他企业主动发布环境保护报告，强化企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4. 强化法制、规范保障。积极实施《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的责任体系和制度体系。

（六）建立健全考核、激励、监察机制，加强制度保障

1. 建立考核、激励机制。根据《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3—2017）》，上海市将实施以空气质量改善为核心的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将细颗粒物控制目标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约束性指标。区环保局将会同有关考核部门，将考核内容进行细化和责任分解，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各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在实施本区清洁空气行动计划中，顺利完成工作、攻克工作瓶颈及取得重大实效的单位将给予表彰或奖励。

2. 加强行政监察。每年邀请区人大、区监察局对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的整体推进实施情况、重点任务完成情况以及各部门的履职情况开展督察和监察工作，相关督查、监察报告同步报送区人大和区政府。

关于同意区安监局《关于欧宾机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3.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的批复

普府〔2014〕44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安监局《关于欧宾机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3.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的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欧宾机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3.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普安监〔2014〕6号）已收悉。

经研究，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对责任者的处理建议，请抓紧落实。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关于王荣扣同志免职的通知

普府〔2014〕43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王荣扣同志免职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区管企业：

区管委会决定：

免去王荣扣同志的上海桃浦科技智慧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4年5月4日

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和旁听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

普府〔2014〕39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和旁听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上海市普陀区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和旁听审理工作规定》已经2014年4月15日区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4年4月30日

上海市普陀区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和旁听审理工作规定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发〔2008〕17号）、《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精神，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法治理念，自觉接受司法监督，规范行政应诉工作，维护和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和旁听审理的指导意见》（沪府发〔2014〕7号）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规定所称的行政机关，包括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含工作部门的下属机构）、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实行垂直领导的市政府委、办、局设在本区的相关机构。

本规定所称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包括行政机关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分管法制和分管业务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责人。根据出庭应诉的需要，行政机关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应当与行政机关负责人一同出庭应诉。

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应重视出庭应诉活动，提倡亲自出庭应诉解决争议。

第三条（出庭应诉）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

- (一) 行政机关本年度发生的首起一审行政诉讼案件；
- (二) 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行政机关败诉、二审开庭审理的案件；
- (三) 社会关注程度高、案情复杂或者对本行政机关行政执法活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案件；
- (四) 涉及数额较大的行政赔偿案件；
- (五) 社会影响较大的群体性案件；
- (六) 上级行政机关要求出庭应诉的案件；
- (七) 人民法院建议出庭应诉的案件；
- (八) 其他需要出庭应诉的案件。

行政机关当年度发生行政诉讼的，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次数原则上不少于被诉案件数的30%。

第四条（委托应诉）

对于符合本规定第三条所列情形的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确有正当理由不能出庭应诉的，可以委托律师或有关工作人员代为出庭应诉，但应当在开庭前向上级行政机关或审理法院书面说明理由。

对于本规定第三条以外的一般行政诉讼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可以依法委托律师或有关工作人员代为出庭应诉。

第五条（应诉规范）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应当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 (一) 准时出庭应诉；
- (二) 着装整洁，举止得体，语言文明规范；
- (三) 尊重庭审法官、原告及其他诉讼参与人；
- (四) 自觉维护法庭权威和庭审秩序。

第六条（庭前准备）

庭审前，行政机关应当按照人民法院发出的行政诉讼出庭应诉通知要求，及时确定出庭应诉人员、组织应诉材料、根据事实和法律依据拟定答辩状，并准备代理意见，认真履行举证、答辩等义务。

第七条（庭审要求）

庭审时，出庭应诉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及其他委托代理人应当坚持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的原则，积极配合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活动，客观全面地阐述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

第八条（庭后义务）

庭审后，行政机关应及时与人民法院沟通，听取主审法官的意见和建议，自觉执行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认真研究、落实司法建议书。对应诉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组织有关科室认真研究，及时纠正；对涉及行政

执法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应通过完善相关制度、采取整改措施的方法予以改进和防范。

第九条（旁听审理）

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积极组织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其他行政执法人员旁听行政诉讼案件的审理。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案件以外的其他案件，提倡行政机关负责人旁听案件审理。

第十条（备案制度）

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和旁听审理的案件，各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人民法院送达的行政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之日起20日内将拟定的出庭应诉及旁听人员名单、文书复印件和有关材料报送区政府法制办备案。

第十一条（组织实施）

本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和旁听审理的组织实施由区政府法制办具体负责。区政府法制办应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方面的培训和指导，探索通过旁听审理、专题讲座、案例点评等方式，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能力和水平。

第十二条（监督职责）

区政府法制办应定期向区政府报告本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和旁听审理的情况，并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

区监察局负责本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和旁听审理的监督工作。

第十三条（保障措施）

本规定的执行情况纳入区政府依法行政目标考核体系。各行政机关应认真总结本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和旁听审理情况，并作为年度依法行政报告内容之一，按照规定报区政府。

第14条（施行日期）

关于刘海同志挂职的通知

普府〔2014〕38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刘海同志挂职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刘海同志挂职任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挂职任期3个月（2014年4月至2014年6月）。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4年4月24日

关于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第四次峰会召开日放假安排的通知

普府办〔2014〕33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第四次峰会召开日放假安排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第四次峰会（以下简称“亚信峰会”）将于今年5月21日在上海举行。为确保与会各国代表团顺利抵达和撤离会场，尽量减少对全市交通和市民出行的影响，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第四次峰会召开日放假安排的通知》（沪府办发〔2014〕20号）要求，现就亚信峰会召开日放假安排作如下通知：

一、5月21日（星期三），除保障亚信峰会和国事活动、城市运转等必要的工作岗位外，本区机关、事业单位（包括学校）和社会团体放假一天。企业和其他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

二、放假期间，各部门、单位、街道（镇）要认真做好值守应急、安全保卫、消防安全、卫生防疫等工作，并制订各项应急预案，保证亚信峰会顺利举行和社会生产生活正常进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5月14日

关于调整普陀区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协调推进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4〕30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协调推进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了更好地推进普陀区“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经区政府同意，决定调整普陀区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协调推进委员会（简称“区环保协调推进委”）组成人员。调整后的区环保协调推进委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程向民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主任：裴 崦 区委常委、副区长

朱永泉 区委常委、副区长

黄海平 副区长

委员：（以姓氏笔画排序）

边慧夏 区国资委主任

朱恒尚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朱晓鸣 区府办副主任、区法制办副主任

刘古亮 区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

刘宪华 普陀公安分局副局长

花根才 区卫生计生委主任

李月华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区爱卫办主任

李文华 区绿化市容局局长

李世荣 区商务委主任、区投资办主任

李刚 桃浦镇镇长

李锐 长寿街道主任

吴乃义 区食药监分局党委书记、局长

何兴德 区府办副主任

吕将 石泉街道主任

张建东 宜川街道主任

陈伟明 区委、区政府社区办主任

陈亮 区环保局局长

陈琦华 长征镇镇长

林超 区府办副主任、区机管局局长

范以纲 区教育局局长

周倩影 区财政局局长

郑冰 区科委主任

孟庆源 真如镇镇长

胡月华 区房管局党委书记、局长

赵文中 工商普陀分局党委书记、局长

施云华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编办主任

徐乃毅 长风街道主任
高亮全 区规土局局长
陶永庆 区质量技监局局长
黄海威 区建设交通委主任
韩素友 区府办副主任、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主任
蒋 龙 甘泉街道主任
程永利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执法大队大队长
潘旭山 曹杨街道主任
魏 静 区发改委主任

普陀区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协调推进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简称“区环保协调推进办”），设在区环保局。办公室成员如下：

主任：陈 亮 （兼）
副主任：张俊扬 区建设交通委副主任
岳 华 区发改委副主任
朱靖琼 区环保局副局长

今后，普陀区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协调推进委员会的委员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4月30日

关于范以纲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4）30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范以纲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2014年3月5日上海市普陀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决定：

任命范以纲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局长；

任命郑冰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

任命蔡建勇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免去李学红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局长职务；

免去吴铁延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盛金海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4年3月25日

关于杜春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4）29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杜春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普委（2014）22号、普委（2014）25号文件的建议，区人民政府决定：

杜春文同志作为上海市普陀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陈春阳同志作为上海桃浦科技智慧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张诚同志不再担任上海市普陀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职务任免手续。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4年3月31日

关于张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4〕28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张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区管企业：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张诚同志为上海长风生态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任命王慎同志为上海桃浦科技智慧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命王荣扣同志为上海桃浦科技智慧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免去林金平同志的上海长风生态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原上海普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企业领导人员的职务自然免去。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普府〔2014〕23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4年3月21日

普陀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

程向民 区长 领导区政府全面工作。

裴 崎 副区长 分管发展改革、人口综合管理、统计、物价、监察、税务、金融、投资促进、合作交流、建议提案等工作。协助分管财政、审计、编制工作，协助分管区府办，联系人大办、政协办。

朱永泉 副区长 分管商务（经济）、旅游、粮食、科技（信息）、知识产权、工商、质监、安全生产、国资、集资等工作。联系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工、青、妇、工商联。

郑文斌 副区长 兼区公安分局局长。分管消防、道路交通安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联系区委政法委。

景 莹 副区长 分管教育、文化及文化执法、卫生和计划生育、体育、档案、食品和药品监督、爱国卫生、红十字、妇女儿童、青少年保护等工作。

黄海平 副区长 分管建设和交通、规划土地、环境保护、绿化市容、城管行政执法、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民防、人防、抗震、防灾、应急、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等工作。

王 鹏 副区长 分管信访、社会稳定、民政、社团、司法、人力资源、公务员、社保、医保、社区（街道、镇、农业）、国家安全、民族与宗教、侨务、台湾事务、征兵、残联等工作。协助分管武装工作。联系区委统战部。

黄庆伟 副区长 专职负责对口支援贵州省遵义市工作。

区政府实行领导工作AB角制度。具体如下：

程向民同志与裴崎同志互为AB角；

朱永泉同志与王鹏同志互为AB角；

景莹同志与黄海平同志互为AB角；

郑文斌、黄庆伟同志因工作岗位特殊，不设AB角，如有特殊情况，由区长指定相关同志配合工作。

关于转发区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普陀区人民政府所属委、办、局、街道2011—2013年度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职责情况的综合调研报告》的通知

普府办〔2014〕26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教育督导委员会

《关于普陀区人民政府所属委、办、局、街道2011—2013年度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职责情况的综合调研报告》的通知

区发改委、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区房管局、甘泉街道、曹杨街道、宜川街道：

2013年12月25日—26日，区人大、区政协、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区人民教育督察员组成综合督政组，对区发改委、司法局、人社局、房管局、甘泉街道、曹杨街道、宜川街道等七家单位2011—2013年度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职

责情况进行了综合调研，现将调研报告转发各单位。希望各单位认真学习《普陀区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进一步做好教育法律法规的落实工作，服务普陀教育发展，推动教育强区建设。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4月22日

关于普陀区人民政府所属委、办、局、街道2011-2013年度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职责情况的综合调研报告

2013年12月25日—26日，普陀区人大、区政协、区人民教育督察员、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联合组成综合调研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育督导条例》、《关于本市建立对区县政府教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制度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05]2号）以及《普陀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实施教育法规职责的规定与要求》（普府[2013]76号）等文件的精神和要求，对普陀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所属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区发改委、区房管局、甘泉街道、宜川街道、曹杨街道等7家单位就2011-2013年度落实教育法律法规、推进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的情况进行综合调研。综合调研聚焦《普陀区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普陀区教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2011-2015年）》，围绕各单位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职责工作的要求，对相关单位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职责的情况进行实地调研。现将综合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区发改委、区人社局、区司法局、区房管局、甘泉街道、宜川街道、曹杨街道等7家单位高度重视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思想，积极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职责；不断完善各项制度，优化管理机制；积极整合各类资源，形成教育合力；不断提升服务水平，促进区域教育整体发展。各部门密切协作，形成齐抓共管局面，营造良好育人环境；创新工作思路，有效落实文明社区创建，特色品牌不断涌现；突破发展瓶颈，亮点工作逐步显现。

一、主要成绩与经验

区发改委、区人社局、区司法局、区房管局、甘泉街道、宜川街道、曹杨街道等7家单位分别就2011—2013年度履行教育法律法规情况作了专题汇报，区人社局、区司法局的党委书记，甘泉街道、宜川街道的党工委书记均亲自参加综合调研汇报会议。综合各方面情况来看，各单位对履行《普陀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实施教育法规职责的规定与要求》的意识得到进一步加强，对普陀区“教育大区走向教育强区”的构想有较为深刻的认识。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自觉把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职责工作纳入年度计划

区发改委、区人社局、区司法局、区房管局、甘泉街道、宜川街道、曹杨街道等单位不断落实履行教育法规的职责，明确相关人员的工作责任，制定了履行教育法规职责的专项工作计划，明确工作重点，积极履行职责。

区发改委、区房管局将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职责项目单列，在教育公建配套等项目的推进落实方面，积极履职。区发改委不断优化教育资源配置，重点加强桃浦地区教育资源调整与完善；加快推进华师大四附中、上师大附属第二实验学校、曹杨二中、同济二附中高中部等重点项目建设，推进15所学校的加固、大修。区房管局进一步整合内部资源，积极协调处理教育配套设施在建设、办证方面的突出矛盾；从督促开工建设到过程管理直至竣工交付，层层把关，全过程加强监督，在教育设施权属登记方面，把握政策原则，主动协调，有力推进了教育设施产证办理工作。

区人社局将教育人才保障工作作为履职的重点，对各部门承担的教育责任、完成计划的保障措施等进行了明确要求；针对2012年上海市教委、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对普陀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综合督政报告提出的问题，区人社局专门讨论通过了《普陀区人社局关于教育督政的整改报告》，这些材料反映了区人社局在贯彻落实“教育改革发展纲要”的过程中能认真从部门实际出发，找准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职责工作的结合点，充分体现了在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职责过程中的科学态度和务实精神。

区司法局、宜川街道、甘泉街道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管理运作体制，主管领导对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职责高度重视，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职责的专项工作计划能围绕区域重点工作，结合本单位的工作实际积极展开。区司法局不断丰富法治文化载体，着力打造“法宣三宝”品牌，培育法治文化，提升青少年普法工作的影响力。宜川街道、甘泉街道积极整合社区各类教育资源，加强与区域内各个教育单位的联系，形成了合作互动局面，促进了教育事业发展。甘泉街道通过专题会议的形式，将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职责工作进行分解，明确各个部门的工作职责，通过对指标达成度的评价，考核各部门履职效果，促进了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职责的规范化、科学化发展。

曹杨街道不断完善组织机构，确保履行教育法规职责工作落到实处。街道将“努力建设美丽曹杨、文明曹杨、和谐曹杨、幸福曹杨，为打造宜居文化社区”作为工作目标，聚焦教育文化，积极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职责，提升精神文明建设品质。将落实社区教育发展联盟作为履行职责的重点工程，与街道精神文明建设、社区文化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等全局性工作同部署、同落实。

（二）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切实加大投入力度，有效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职责

各单位在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整体规划中，积极落实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需求，不断完善社区教育、文化资源开发与建设；积极改善校园周边环境，退租还教取得重大进展，教育资源不断优化，进一步满足社区教育发展的需求。

区发改委在项目审批程序的各个环节始终注意征询教育部门的意见，确保教育资源增长与优化，促进教育资源配置进一步趋于合理。组织开展我区社会民生重点领域资源配置调研，对全区教育资源的规划、布局提出建议，对上海师范大学附属第二实验学校初中和小学部工程等23个教育项目进行审批，涉及资金157707.80万元，为普陀优质教育均衡发展长远规划、合理布局。

区房管局在2011—2013年度里，完成了阳光水岸、祥和星宇、品尊国际等项目配套的幼儿园，完成了安祁新城、大华清水湾、大华颐和华城、阳光建华城等项目配套的学校以及上青佳园配套的早教中心等一批公建配套项目。推进了教育系统校舍办证工作，区教育系统校舍315处，其中有证校舍281处，有证率89%。历史遗留的34所无证校舍中，2所已办出，4所已开始办理，3所学校将结合旧城改造、重点项目改扩建等一并解决，另有25所校舍，正在与相关单位积极协商解决的办法。

区人社局积极拓宽教师引进渠道，为引进的教师优先办理上海市户籍或居住证提供个性化服务。近三年引进外省市教师13名，其中博士研究生1名，正高级教师1名，高级职称7名；采用人才派遣的方式，补充师资力量，全区有623人派遣在区属90所学校内从事教师工作。为名师专家顾问团、特级教师工作室以及市双名工程等团队建设配备相关专项资金；有序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岗位津贴晋升工作，其中：2011年628人，人均增资127元/月；2012年777人，人均增资128元/月；2013年816人，人均增资128元/月，切实提高教师待遇，稳定教师队伍。

区教育局积极制定退租还教三年行动计划，提出了“先内后外、先易后难、整体规划、分散解决、有序推进”的策略，与区法院、公安分局、工商分局、街道（镇）等单位多方沟通，大力协作，形成合力，共完成退租面积50450m²，清退率95.03%；清退租户652家，完成99.24%；此外还完成计划外退租面积达12303 m²。退租还教工作取得重大进展，成效显著，后续改造利用效果明显：退租还教后的房屋，进行了新建绿地和景观围墙的改造，使得校园周边环境有了极大地改观，在积极争创国家卫生区的工作中，校园“透绿工程”成为街道（镇）美化环境、创建文明社区的新亮点。

甘泉街道、曹杨街道、宜川街道加大了对街道图书馆、文化活动中心、特色传统项目的建设力度，满足了基础教育、终身教育在街道文化和教育活动中需求。甘泉街道完成了总面积达10070平方米“甘三角”文化阵地建设；投入建设经费达3000万元，改善了街道文化中心；免费为社区居民办理体育健身“一卡通”3000张，深化学校体育资源开放工作。曹杨街道的防灾

减灾科普体验馆、“风华曹杨”村史馆、曹?YOUNG青年公益站、沙田学校科普创新屋以及与上海图书馆联合建设的社区建设主题图书馆等文化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为青少年开展社区教育活动提供了较为丰富的资源。曹杨街道积极协同发改委、公安分局、城管、教育局等部门，为曹杨二中教育园区扩建项目顺利动工，积极做好与周边居民沟通协调工作，为保证教育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起到稳定、疏通的作用。宜川街道图书馆已连续15年被评为上海市街镇特级馆，2013年在上海市中心图书馆对全市207家基层图书馆工作考评中，荣获了上海中心图书馆先进集体称号。图书馆每周开放时间70小时，每年外借图书30万余人次，阅览人次35万余人次，外借图书28万册次，被评为上海市特级文化活动中心、上海市特级图书馆。宜川街道建成第四批上海市非遗项目“海派瓷刻”和“赵家花园菊花种植技艺”达人工作室，为特色文化的传承提供资源保障；宜川街道“戏剧名师”工作室正在筹建中。宜川街道已创建成为中国人口早期教育及独生子女培养示范基地、上海市社区优生优育指导服务示范单位，三年来，为适龄儿童发放免费活动卡5520张，已接受过免费服务和指导的婴幼儿及家长达2.9万余人次。

（三）注重青少年综合素养培养，开展丰富多彩教育活动，区域育人环境不断优化

各单位能够做到青少年的思想教育、优化育人环境、保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等多项工作有机结合，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扎实推进科普教育，大力开展青少年创新素养的培养工作，为培养创新人才奠基。通过各类社区公益活动，不断满足青少年融入社会的多元需求；充分利用现有教育资源，整合青少年社会实践活动项目，积极开展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文化活动。

区司法局积极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对未成年人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多种形式的教育活动，大力开展“六五”普法教育。区司法局以宣传“两法一条例”为主线，联合区教育局、区文化局、区法院、甘泉街道、青保办等单位，开展“蒲公英法制图书漂流”活动、“暑期学法，快乐一夏”法制专场活动、“走进法院，触摸法律”夏令营等活动，强化了“两法一条例”的宣传教育工作。加强阶段性工作的沟通与交流，区司法局借助区委宣传部、区人大内司委、区法制办、区法宣办联合督查组的力量，积极推进“六五”普法规划的落实，促进“法律进学校”工作的有序开展。大力开展法制教育主题班会、法制案例辩论赛、法制文艺汇演等形式多样的实践活动，提升了青少年的法律素养；实践活动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受益人数多。

区教育局、区科委（协）、区环保局、街道（镇）积极联动，努力构建区域创新学堂，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实践活动，提升青少年科学素养。组织开展了科普讲座进校园、头脑OM、环境教育、科普大讲堂等多项活动，汇聚各方面的力量，积极营造科普教育的氛围，激发青少年的科技创新意识。积极落实科普教育全覆盖政策，为启星学校的智障学生、金鼎学校的外来务工

子女开展科技送教活动。积极开展“明日科技之星”评选和“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工作，进一步推动我区科技教育特色品牌建设，原真光中学杨斌同学获得上海市“第十届明日科技之星”称号，梅陇中学张舒蕾同学获得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一等奖，新普陀小学荣获国际头脑奥林匹克大赛小学组冠军。

甘泉街道、宜川街道以“爱国主义教育、民族精神教育、法制安全教育”为重点，关注社区未成年人校外教育及假期生活，为社区青少年思想道德、综合素质的提升起到积极的作用。甘泉街道举办科普文化、文艺体育、参观学习、社区服务等主题教育活动近450次，参加各类活动的青少年累计达36000人次，文化惠民覆盖面广。成功打造了“菜市助学堂”关爱外来务工工子女暑期学习、“心手相牵、快乐成长”第二课堂教学、“缤纷假日夏令营”、“校院联手守护健康”等一批社区特色活动品牌项目，充分调动社区教育资源，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服务。宜川社区依托“假期团委”、“假期雏鹰大队”、“新上海人子女俱乐部”三大社会实践的组织载体，积极开展“五自”（自学、自理、自护、自强、自律）系列主题教育活动，提高了中小学生的公共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养。“宜川中学社区教育研究性课程”、“暑期爱心学校”等特色教育项目成为上海市暑期活动优秀项目，宜川街道也荣获上海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四）传统项目创新发展，特色工作效果提升，区域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日益完善

区人社局、区司法局、宜川街道、甘泉街道、曹杨街道等单位能够积极探索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的建设，谋求区域教育传统项目创新发展，打造一批区域品牌项目，提升了服务品质，扩大了区域教育的影响力。

区人社局不断加强对高端教师队伍的打造工作，积极开展全市首批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推荐工作，全市3个试点区和4所直属中学共有11名教师通过正高级教师评审，其中我区5名候选人中的3名教师当选，占全市的27%。不断完善政府补贴培训工作的管理机制，通过专项督导评估，加强对政府补贴培训机构及其培训班级的选择和管理，对区域内18家政府补贴培训机构的166个班级实施了日常督导评估，涉及学员5380人次；在督导过程中发现的违规现象，及时得到纠正，切实保障学员权益。

区教育局、区文化局共同组织的真如中学京韵打击乐团，在山东省泰安市参加由文化部、山东省政府联合举办的第十届中国艺术节音乐门类作品决赛中，打击乐《天候》作为全国唯一入选的中学生音乐作品，荣获艺术节音乐类“群星奖”。

区司法局创新普法教育模式，积极培育“法宣三宝”品牌，提升普法效能。着力打造“普陀法星”特色形象，以“普陀法星”引导广大青少年学法、懂法、守法，提升了青少年的法律意识。摄制法制公益宣传动漫系列短

片——《法宣宝集》，通过连续剧的形式，开展形象性的法制宣传教育。开发“法宣宝典”电子书籍，通过司法局网络普法平台、区法院的法治微博平台，向全市乃至全国的青少年网民进行法制宣传教育，法宣“三宝”已经成为上海市知名的法宣品牌。

宜川街道根据《校长联席会议制度》的要求，以社区“戏曲节”为平台，建立了京、淮、沪、越、昆五个剧种的资源共享机制，宜川附属学校、光新学校、洛川学校、华阴小学和中远实验学校先后成立戏曲艺术教学中心，“戏曲四小龙”在上海国际艺术节上崭露头角。依托宜川社区教育发展联盟，不断整合教育、教学、科研、管理、师资、设备等资源，积极开展“戏曲艺术校园化建设”的专题研究，以课程建设提升宜川街道戏剧文化发展的品质。

甘泉街道以组织落实、分工落实、经费落实为核心，全面推进区域素质教育，促进社区青少年全面健康发展；推进服务义务教育，保障社区青少年享受义务教育权利；推进校园周边环境优化，确保教育教学工作顺利开展；推进终身教育，全面提升社区科学文化素养。“四个推进”有效提升了甘泉街道在落实教育法规履职工作中的影响力。积极构建由街道、学校、社区共同参与的管理和运行网络，明确各职能部门工作职责，通过不断完善“走访制度”、“信息沟通制度”、“项目检查制度”等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职责工作制度，有效整合各方力量共同服务、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切实推进构建社区“联勤联动”工作机制。

曹杨街道充分发挥区域内有220多位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居住过的资源优势，用先进人物的感人事迹引领人。街道提出“每类人群一个特色，每项活动一个品牌”的工作目标，以新建“风华曹杨”村史馆为契机，以“曹杨之春”社区文化艺术节为平台，以“老劳模座谈会”、“老照片回顾展”、“全家福大家拍”活动为主要形式，聚焦曹杨劳动楷模的崇高精神，努力提升社区精神文明建设品质，打造曹杨社区的特色教育。品牌项目“做一天上海人”接待来自世界15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首脑、政要、名人和旅游团队30余万人次，2013年拍摄了一部反映民间外交的微电影《心动曹杨》，报道了曹杨外事接待的历史进程及外事接待中的趣闻轶事，进一步提高了曹杨新村的文化知名度。

二、问题和建议

（一）各委办局、街道对《普陀区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的“形成更加优化的教育布局，提供更加丰富的优质教育，构建更具活力的体制机制，形成更加开放的教育体系，到2020年，实现教育现代化，基本建成学习型社会，建成综合实力强、特色鲜明、发展水平居于全市先进行列的教育强区”战略目标，在引领本单位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职责、制定发展规划、落实年度工作计划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调研组建议：

各单位牢固树立区域教育“优先发展、教育惠民、改革创新、追求卓越、和谐发展”的思想，依据本单位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职责的要求，进一步落实普陀教育强区与区域教育现代化建设的战略目标，完善履行教育法规职责的工作计划，明确工作重点，细化部门职责，完善保障措施，加强过程性管理，做好总结评价，不断提升履行教育法规职责的水平。

（二）关于对各委办局、街道（镇）综合调研的具体建议如下：

1、随着区域内适龄入学（园）人口激增，教育资源的布局、规模在局部地区不合理的问题逐步显现，长寿地区、万里地区、桃浦地区的入学（园）难问题日益严重。建议区发改委、区规土局、区建设交通委等部门进一步加强教育资源布局的全局观、战略观调控，积极做好优质教育资源均衡化配置与协调工作，加大教育重点项目立项的协调力度，加快解决教育资源紧缺的矛盾。

2、区教育系统校舍中，尚有32所校舍的产证没有办理好，建议房管局进一步加大对教育共建配套项目的监管力度，积极会同各相关单位解决无证校舍的产权问题。

3、甘泉街道辖区内的公共教育、文化等基础设施还不够完善，由于街道与学校的沟通交流机制不健全，场地资源、人力资源没有充分发挥效能，使得现有的社区教育资源、各教育单位的公共文化资源利用率不高。建议甘泉街道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教育法律法规履职的长效管理机制，建立“每月工作交流汇报沟通制度”，不断完善街道相关部门与区域内各教育单位的沟通、交流、互惠工作机制，整合街道、各教育单位公共文化设施资源，为社区的文化、教育事业服务。

4、宜川街道在《宜川街道办事处2013年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职责计划》中将“四个工程”建设作为整合社区各类教育资源、提升社区教育合力的重要内容，但是相关的制度建设、项目保障措施还没有及时跟进。建议街道进一步细化、完善“四个工程”建设的工作目标，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责任；从计划、实施、评估等方面着手，通过项目实施或专项行动计划加以推进，进一步形成合力，提高整体效益。

5、针对加强对未成年人法制宣传教育走进课堂的局面还未真正实现，“法制教育进课堂”的相关制度还没有形成，建议区司法局与区教育局共同探索“法教结合”的实践研究，以推动司法局履行教育法律法规工作再上新台阶。“法教结合”可以围绕“法律进学校”这一主题，把握“学法律、讲权利、讲义务、讲责任”这条主线，与区青保办、区教育局等相关部门建立协商、沟通机制，通过主题教育活动、校本化课程实施、社团活动等形式，加强法宣教育课程化建设。

6、区人社局现有的履行《普陀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实施教育法规职责的规定与要求》的工作计划覆盖面还不够全面，在“加大高层次教育专门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力度，完善教师职务评聘制，健全优化教师队伍的有效机制”建设方面，相关的保障措施还有待完善。调研组建议：

(1) 区人社局进一步梳理、完善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职责的专项计划，进一步明确履职目标，创新工作举措，为提升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促进区域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做出贡献。

(2) 教育系统全面推行绩效工资之后，区人社局要积极会同区教育局以及其他相关部门，主动开展教师工资增长机制的调研工作，及时向上级部门建言献策，确保教师工资的逐年增长。进一步统筹资源，不断优化教育系统财务管理、卫生保健、图书管理、实验室管理、特种设备管理等非教师系列专业人员的引进与培训工作。

7、此次综合调研中发现，《曹杨街道2013年工作计划》中关于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职责的内容比较少，尤其是关于“整合教育资源，努力为青少年创建良好的社会环境；根据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探索、深化、参与社区内学校科学管理的内容、途径和方法”等内容比较缺乏。综合调研组建议：

曹杨街道加大对《普陀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实施教育法规职责的规定与要求》中相关法律法规的研究与落实，结合曹杨地区的实际情况，对有效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职责的相关举措有新的思考，积极建立既有规范履职又有创新突破，既有常规工作做实又有特色发展做优的履职机制。

普陀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2014年3月7日

转发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对普陀区桃浦镇2011-2013年度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职责情况的综合督政报告》的通知

普府办〔2014〕25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政府教育督导室

《关于对普陀区桃浦镇2011-2013年度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职责情况的综合督政报告》的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25日，区人大、区政协、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区人民教育督察员组成综合督政组，对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2011—2013年度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职责情况进行了综合督政，现将督政报告转发各单位。希望各单位认真学习《普陀区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进一步做好教育法律法规的落实工作，服务普陀教育发展，推动教育强区建设。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4月18日

关于对普陀区桃浦镇2011—2013年度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职责情况的综合督政报告

2013年12月25日，区人大、区政协、区人民教育督察员、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联合组成综合督政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育督导条例》、《关于本市建立对区县政府教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制度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05]2号）以及《普陀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实施教育法规职责的规定与要求》（普府[2013]76号）等文件的精神和要求，对普陀区桃浦镇2011—2013年度落实教育法律法规、推进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的情况进行综合督政，现将督政情况报告如下：

桃浦镇重视镇域教育发展工作，认真贯彻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明确各部门职责，积极履行教育法律法规；加大教育经费投入，教育资金统筹不断增长，为镇域教育改革提供财力支持；整合各方社会资源为教育服务，不断满足青少年多元发展需求；优化校园周边环境，规范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建设，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提供物质保障；推进终身教育的实践与探索，提升社区教育品质；桃浦基础教育协同发展联合体工作扎实，举措创新，成效显著。

一、主要成绩与经验

（一）明确责任、依法履职、切实保障教育优先发展

镇党委、镇政府以实现区委、区政府“建设教育强区”的战略目标为出发点，以“办人民满意的教育，让桃浦明天更美好”为宗旨，整体规划区域教育发展蓝图。大力实施科教兴镇战略，将推进区域教育现代化建设作为政府的重要工作，努力做强西北部教育，依法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职责。健全镇域教育领导机构，镇域教育专管副镇长全面负责，社发科办公室具体协调，进一步完善桃浦镇教育文化管理委员会组织管理职能。主管领导深入基层学校，了解镇域教育发展工作；分管领导主动参与各类教育活动，关心和支持镇域教育品牌项目建设；镇社发办、文明办、综治办、团委、妇联、社区学

校、镇青保办等相关部门明确履职要求，共同管理、积极落实桃浦镇教育整体发展的工作要求，“党政领导共同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科室协同抓、基层单位一起抓”的运作模式基本形成。镇政府设立区域教育工作专项经费，确保教育经费有效增长，为镇域教育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较为有力的补充。2011年投入区教育经费统筹2530万元；2012年投入3014万元；2013年投入3200多万元以上，积极落实教育投入同步增长，确保区域教育工作有效开展。

（二）校际合作、项目驱动、桃浦教育联合体取得实质性发展

根据普陀教育“打造圈链点、做强西北部”的战略目标要求，以办桃浦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己任，镇政府打破区域内学校、学段界限，发挥镇政府在整合教育资源、搭建教育平台、提供发展保障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营造合作共享、体制相通、优势互补、全员协作、整体推进、追求特色的良好教育氛围，探索“校际合作为基础、整体规划为引领、项目推进为策略、资源共享为手段、共同发展为目标”的镇域内学校组团式发展模式，不断推进学校实现优势互补与共同发展。在桃浦镇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桃浦基础教育联合体积极开展的课程建设、队伍建设、文化建设等特色教育项目建设，共有22项课题的研究入选镇特色教育项目，有力地推进了镇域范围内教育品牌建设的进程。桃浦基础教育联合体发展模式有力推动“做强西北部”的“圈链点”战略的落实，并产生示范辐射效应，《人民教育》、《上海教育》、《中国教育报》、《解放日报》、《文汇报》等多家媒体，对桃浦基础教育联合体取得的成效给予宣传报道；长征镇，石泉街道、曹杨街道等教育联合体相继建立，也成为对桃浦基础教育联合体促进区域教育改革发展的探索与创新的有力呼应。

（三）整合资源、保障有力、青少年健康成长环境不断优化

桃浦镇积极整合镇域内中小学生教育实践资源，不断提高社会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率，为辖区内中小学生社会实践提供服务；积极鼓励学校创新发展，通过经费奖励等措施，落实特色项目的创建工作；发挥各职能部门统筹、协调的管理优势，强化对校园周边环境的整治，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提供服务保障。

一是加强体质健康监测指导，积极开展健康服务保障工作。镇政府积极整合社区学校体质监测中心资源，向镇域内的儿童、青少年开放，免费为儿童、青少年进行体质健康的监测工作，保障辖区内学生体质健康的监测工作有效落实。桃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强对学校卫生教师的专业培训，开展流行病、传染病的防疫指导，不断提升学校卫生教师的专业水平。整合桃浦健身中心、桃浦体育公园等资源，为校外体育特色课程的开设提供便利；镇政府投入大量资金，对辖区内的体育设施进行改造、更新，占地130000平方米的体育公园——阳光体育活动基地，2011年被国家体育总局授予国家级青少年户外体育活动营地，为丰富青少年体育活动提供优质活动场所。

二是整合社区资源，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青少年社会实践服务活动，让青少年在活动中接受教育、得到锻炼、增长才干。镇政府发挥镇域内工业基地、文化体验基地等育人功能，开展对中小学生校外教育实践活动的服务工作。李子园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新杨都市型工业体验基地、槎浦村都市新农村生活体验基地、民族文化体验基地、桃浦驻军雷达部队国防教育实践基地、金环现代科技体验基地等十大教育实践基地资源，以菜单服务的形式免费向学校开放，为拓宽青少年社会实践渠道、发挥社会育人的功能起到积极的作用。

三是大力支持区域内的教育创新，保障各类教育项目顺利实施。镇政府制定了《桃浦镇特色教育专项奖励暂行办法》，对桃浦教育联合体特色项目建设工作给予大力支持，每年为教育联合体投入活动经费20万元；教育特色项目奖励35万元；跨校连聘教师奖励15万元；租赁校舍办学40万元，学校特色项目创建经费75万元。大量经费的投入，为保障联合体高效运转，真正落实“一校资源，全区共享”的教育发展目标起到了保障作用。

四是加强与公安、税务、工商、城管、青保等部门的联系与合作，积极整治校园周边环境，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镇政府、教育单位主动联系公安部门，及时查处个别学校门口存在的恶少滋事现象。积极发挥镇周边办的组织、协调作用，加强对镇域内网吧、游戏机房的管理，网吧义务监督员、文化执法巡查员、学校及周边环境义务监督员三支队伍定期对镇域内的网吧、游戏机房等文化娱乐场所进行检查和监督，为防止未成年人进入网吧、游戏机房起到了积极的预防效果。会同公安、文化、工商等部门做好了关于对镇域内无证网吧的取缔工作和无证娱乐场所的查处工作，净化社区未成年人成长环境。

（四）完善管理、重视科研、提升社区教育办学品质

镇政府积极推进社区教育的标准化、社会化和特色化建设，制定了《桃浦镇社区学校新三年规划（2012—2014）》，确定了社区学校三年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加强社区教师队伍、教育阵地的建设，促进了地区教育事业的发展。健全社区教育管理机构，明确各个管理层的工作职责，完善管理人员考核、评优等管理制度，使社区教育管理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科学化。2012年11月，社区学校被评为2011—2012年度上海市社区教育先进单位，2013年1月，社区学校被评为上海市示范性老年学校。

桃浦镇社区教育和文化管理委员会十分重视社区教育应用性理论研究，积极开展全国、市、区各级的实验项目和课题研究，提升社区教育成效。2013年6月，市级招标项目“居村委社区教育教学点建设的实验”申报全国社区教育实验项目获得成功，为促进桃浦地区学习型社区建设提供了更大的平台，为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学习点建设奠定基础。2011至2012年，社区学校开展市级一般项目“关于区域内社区教育资源向基础教育单位延伸的实验”的研究，挖掘潜力，整合资源，为缓解桃浦地区教育资源短缺寻找出

路，为社区教育资源共享机制的形成积极探索。区级课题“关于终身学习推进员工作促进政府推动与居民自动相对接的研究”荣获普陀区社区教育课题研究二等奖，项目研究为“教育进万家，文明你我他”在桃浦地区的有效实施提供了科学支撑。2013年，社区学校申报的区级课题“关于学习型社区建设与社区居民自治组织培育的研究”，国家级课题“我国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中心创建”等为桃浦地区文明城区建设、学习型社区建设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理论依据。《海派铁制书画艺术》、《舞龙》、《戏曲大戏》等特色课程入选普陀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成为桃浦镇域内社区教育的品牌项目。

二、问题和建议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四条规定：“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的要求，桃浦镇政府贯彻落实《普陀区教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2011-2015年）》工作，在镇政府的年度工作计划中没有得到充分体现。督政组建议：

根据基础教育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的精神，桃浦镇政府进一步加强对《普陀区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的：“发挥政府统筹管理职能，完善公共资源配置，进一步消除区域之间、校际之间的教育质量差异，办好每一所学校，实现普陀教育更优质均衡地发展”战略目标的研究，加强对区域内基础教育的关心与支持力度，将区政府有关教育发展的工作要求与镇政府重点工作相结合，不断完善桃浦镇“十二五”中长期发展规划中关于教育发展的要求。尤其在镇政府年度工作计划中，进一步细化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职责的要求，完善各相关职能部门履行教育法律法规职责的工作职能，将优先发展区域基础教育的工作落到实处；加强管理、及时总结、适时评价，为不断提升桃浦地区基础教育水平做好履职工作。

2、本次督政中了解到，镇政府相关部门在区域教育发展过程中，对镇域内基础教育发展的基本情况掌握得不够全面。督政组建议：镇政府进一步发挥好履行对义务教育发展的支持、监督和指导作用，全面掌握镇域基础教育发展的各类数据，例如：适龄儿童、少年的入学（园）情况、入学（园）对口率变化情况、未成年人犯罪和案发率情况、教师队伍建设情况、教育资源配置情况等；同时也要对镇域内教育发展的数据变化进行分析、总结，不断提升桃浦教育在普陀区乃至上海市的发展水平，办出更多的家门口好学校。

3、按照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的要求，镇政府在积极落实教育法律法规、实施和管理镇域内义务教育落实工作的主体作用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督政组建议：

（1）随着桃浦地区人口导入量的加大，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难的矛盾越来越大，镇政府应当准确掌握适龄儿童入学的基本情况，积极与教育部门

协调、沟通，统筹现有教育资源，制定相应的措施，加强管理，为缓解入学难问题积极谋划，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按期入学。

（2）桃浦地区部分学校退租还教矛盾还比较突出，镇政府要主动发挥好统筹协调的作用，帮助学校及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有效改善和优化镇域内学校的办学条件。

（3）充分发挥镇政府统筹管理职能，积极完善教育资源配置，解决入学（园）矛盾突出的问题。积极建立镇域内教育优先发展联席会议制度，会同发改委、规划局、社区办、教育局等部门，在桃浦科技智慧城开发中，为合理规划公共教育资源建言献策。另外，针对区域内存在非法办学点等问题，应积极协同教育、公安、青保等部门，严格治理非法办学机构，坚决取缔非法办学点，严防意外事故发生。

普陀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14年2月12日

关于转发普陀区扬尘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普陀区2014年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

普府办〔2014〕24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普陀区扬尘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

《普陀区2014年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

区政府相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扬尘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普陀区2014年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4月9日

普陀区2014年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稳步推进第五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落实普陀区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切实改善普陀区环境空气质量，巩固“创卫”成果，根据《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3—2017）》有关精神和上海市第五轮环境保护三年行动计划的目标任务要求，结合普陀区实际，特制定普陀区2014年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以完善扬尘污染防治长效管理机制，有效降低区域降尘量指标。

一、指导思想

为确保扬尘污染防治取得实效，要继续贯彻“条块结合，以块为主，条线到位，属地管理”的指导思想。充分发挥街道（镇）、相关职能部门和网格化管理监督平台的作用，坚持“防治兼顾、以防为主”的方针，突出源头预防，按照“抓长效、重实绩、显成果”的工作要求，形成“责任明确、互相协调、有序高效、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推进扬尘污染防治，提升我区的大气环境质量。

二、工作目标

根据市委组织部对普陀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中降尘指标的考核要求，设定普陀区2014年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总体目标：

- (一) 全年区域降尘数值控制在7.0吨/平方公里·月以内；
- (二) 进一步巩固扬尘污染控制区创建成果，完善长效管理机制；
- (三) 区域内各类施工作业，道路、绿化、堆场与裸土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各类施工规范的规定。

三、重点工作内容

- (一) 加强部门联动，落实工作机制，在形成合力上下功夫。

在区扬尘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区扬尘办要加强与各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组织好每季度1次的联合检查，定期对各街道（镇）范围内的各类扬尘产生单位开展抽查以及不定期组织专项执法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反馈到各职能部门，督促整改。各职能部门要完善问题发现机制，及时报送信息，同时在发现问题的前提下注重解决问题，并做好整改后督察工作，推进扬尘污染防治的长效管理机制的落实。区扬尘办将积极推进行政督察机制的落实，不定期联系区人大和区政协开展专项检查和视察，不定期会同区监察局对相关部门职能履行和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和效能督察。年底，区

扬尘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将对各部门工作情况根据《普陀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考核办法》进行年度考核，考核成绩将作为区政府对相关职能部门和街道（镇）进行年度工作绩效考核的依据之一。

（二）依据法律法规，严格规范管理，在执法力度上求突破。

各职能部门要把工作的重点放在从严执法上，采取对扬尘污染“零容忍”的态度抓好扬尘防治工作。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上海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暂行办法》、《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在严格规范管理的基础上，突出执法力度，处罚一批违法单位，震慑违法行为。各街道（镇）要加强对辖区范围内各扬尘产生单位的巡查力度，巡查工作切忌“走过场，搞形式”，要做到：注重发现问题，善于协调解决，依法严格执法，规范防治行为。

（三）依托信息平台，加强信息沟通，在提高管理效能上有进展。

依托现有信息平台，提高管理效能是2014年扬尘防治信息化建设的重要工作。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好现有的信息系统平台，把应对雾霾、启动空气污染应急等工作纳入信息化管理的内容，通过各种手段及时向施工单位传达信息，督促扬尘产生单位推进防治工作。

区网格综合管理中心要将扬尘污染事件纳入网格管理的范畴，开展对网格员的业务知识培训，提高网格员对扬尘污染的认知能力，发挥好网格员的作用，落实好发现机制，区扬尘办和网格中心要在处置机制上进一步密切配合，提高信息交换的及时性、准确性、有效性，把扬尘污染事件的处置和督办落到实处。

区建设交通委和区环保局密切配合，继续开展好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在线监控试点的建设工作。2014年再完成2处在线监控点的建设，为2017年全面完成所有工地安装在线监控系统探索建设和使用经验。2014年新的在线监控点的建设要向重点发展区域倾斜，要把重点区域、重点工地纳入监控范围，结合现有的扬尘监测点形成合理的布局，为区域扬尘防治提供基础信息支撑。

（四）对照部门职责，明确责任主体，在扎实推进工作上见实效。

区扬尘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普陀区扬尘污染控制工作职责》的要求，对照《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规范》，对本部门的工作职责进行进一步梳理，明确扬尘产生单位管理的主体，做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执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扬尘办主要负责与各职能部门的协调沟通、区实事工程项目的推进、组织多部门联合执法行动和年度考核等工作。区建设交通委主要负责砂石料堆场的监管以及建筑工地、道路与管线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管和指导。区环保局主要负责扬尘监测以及绿色工地的评选等工作。区房管局主要负责房屋拆除、修缮和综合改造等工程工地及单位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管。区绿化市容局主要负责道路保洁、物料运输、绿化建设和养护工程中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管，做好渣土管理等工作。区网格综合管理中心负责将扬尘污染事件纳入网格化管理内容，建立健全发现机制、督察机制、处置机制和信息反馈机制。区城管大队主要负责对渣土运输过程、堆场单位以及建筑工地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区公安交警支队主要负责对土方、渣土等物料运输车辆进行管理和处罚。各街道（镇）主要负责各自辖区内扬尘污染源开展日常巡查、问题的反馈等工作。

现场检查中，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规范》的各项要求，认真查找问题，达到规范要求，减少扬尘污染。2014年度，各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应要求相关单位建立规范的台账记录，加大在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上的投入力度，采取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防治扬尘污染。

（五）组织业务培训，加强宣传力度，在提升扬尘防治意识上出成果。

各职能部门要根据相关职责各自开展好业务培训工作，进一步加强宣传力度，在文明施工、绿色工地评选等活动中加大扬尘防治工作的比重，适时树立样板工地，组织参观学习，宣传、推广扬尘防治工作的经验、措施。各街道（镇）要开展各类宣传活动，有条件的街道（镇）可以设立本级的样板工地，大力宣传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扩大宣传的效果。通过各种途径，创造条件提升建设单位的扬尘防治思想意识。

四、工作要求

（一）各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将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本部门的重点工作，具体要做到以下三个结合：

1. 结合《<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3-2017）>普陀区政府2014年工作任务清单》中所列的内容，将任务清单中的项目纳入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中，制定工作计划，开展相应工作。

2. 结合《普陀区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的要求，充分认识到扬尘污染对空气质量的影响，制定本部门的实施细则，从应对雾霾、减少降尘、保障环境空气安全的高度出发，切实抓好工作落实。

3. 结合日常工作，查找在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中的不足之处，制定改进措施，加以完善；及时总结本部门在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中好的做法和经验，加以推广应用。

（二）各职能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责，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落实具体的工作措施，及时进行工作总结。

要将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制定出年度和专项工作计划，报区扬尘办备案；要加强对扬尘产生单位的规范化管理力度，要在“严执法、促管理、抓经常、见实效”上下功夫，要做到“发现问题不回避，协调问题不推诿，解决问题不拖拉”。要及时进行总结工作，发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中的共性问题，及时调整完善管理思路，推进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深入开展。

（三）加强扬尘防治重点工作考核体系建设。

区扬尘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各部门、各单位的实际工作情况，结合《普陀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考核办法》，对各街道（镇）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年度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考核，并将结果上报区政府，作为区政府对相关职能部门和街道（镇）进行年度工作绩效考核的依据之一。

（四）加强信息反馈工作。

1. 各部门应于2014年4月20日前将本年度工作计划报区扬尘办。
2. 各部门要按期将日常工作的各项信息及时向区扬尘办进行报送。
3. 各部门应于2014年12月25日前将本年度工作总结报区扬尘办。

普陀区扬尘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年3月28日

关于成立普陀区打击无证行医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4〕22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打击无证行医领导小组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打击本区无证行医行为的组织领导，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权利，经区政府同意，决定

成立普陀区打击无证行医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景 莹 副区长

副组长：居长鸿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区综治办主任

花根才 区卫生计生委主任

王 元 区府办副主任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方元升 桃浦镇副镇长

王建萍 区委、区府社区办副主任

石斌初 甘泉街道副主任

吴启亮 长风街道副主任

李文秀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李 鸥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李东风 石泉街道副主任

杨 伟 区人社局调研员、副局长

杨永强 宜川街道副主任

杨秀成 普陀公安分局副局长

陈 新 曹杨街道副主任

陈庆年 长寿街道副主任

陈德华 区纪委常委、区纪委、监察局纠风室主任

周文伟 区食药监分局副局长

周志亮 区委政法委办副主任、区综治办副主任

姚素林 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唐 敏 区法院副院长

唐 敏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海 燕 区房管局党委副书记

黄 嘉 真如镇副镇长

潘丽倩 长征镇副镇长

薛国富 工商普陀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生计生委。

主任：李文秀（兼）

今后，普陀区打击无证行医领导小组成员及办公室主任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3月27日

关于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 实施方案

普府办〔2014〕20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实施方案

各合署办公部门、各科室：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意见》（中发〔2013〕4号）、《中共上海市委关于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实施方案》（沪委发〔2013〕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

开展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4〕4号）、《关于本市开展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14〕7号）精神和《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关于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实施方案》（普委〔2014〕15号），结合区府办工作实际，制定区府办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实施方案：

一、教育实践活动的指导思想、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十届市委五次全会、九届区委五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切实加强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把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作为切入点，聚焦作风建设，坚持不懈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高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能力，以改进作风的实际成效取信于党员和群众，进一步增强机关凝聚力和战斗力，充分发挥政府的参谋助手和协调枢纽作用，为区域经济社会转型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总体要求。按照“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题，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本市、本区相关制度规定，集中解决“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和自我提高能力。要根据区府办的实际情况，突出“四个实”。一是要重实际，更加注重基层的实际，更加贴近基层群众的感受、期盼和需求。二是要出实招，把真正解决问题放在第一位，更注重实际内容和实用有效的行动。三是要求实效，把各项为民服务的实事好事办得更好，切实转变作风、改进作风，解决群众反映的老大难问题。四是要看实绩，确保实现教育实践活动和各项工作两手抓、两促进，使党员、干部思想进一步提高、作风进一步转变，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密切，为民务实清廉形象进一步树立。

（三）基本原则。坚持正面教育为主，加强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道德品行教育。坚持以整风的精神，按照“团结—批评—团结”的原则，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坚持讲求实效，开门搞活动，每个环节都要组织群众有序参与，让群众评判，受群众监督，把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贯彻于教育实践活动的全过程。坚持问题导向，找准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即知即改、边学边改、边查边改，制定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坚持领导带头，上级带下级、主要领导带班子成员、领导干部带一般干部，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二、教育实践活动的基本安排

按照区委的总体部署，区府办作为第二批开展活动的单位，教育实践活动从2014年3月上中旬开始，时间不少于三个月。教育实践活动的重点对象是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坚持时间服从质量，结合实际，统筹协调，灵活安排时间进度。

区府办的活动安排，采取统一部署、合分有序、整体推进的方式展开。各合署办公部门及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应急办）要按照区府办的总体安排开展活动，在各个活动环节又要结合部门实际，分别推进活动。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应急办）单独上报活动材料。

区府办班子要率先垂范，坚持带头学习，带头听取意见，带头谈心，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带头整改，起到带头示范作用；同时，区府办班子成员要作为各合署办公部门教育实践活动的第一责任人，亲自抓好分管部门的活动推进。

三、教育实践活动的主要环节

教育实践活动坚持对照理论理想、党章党纪、民心民声、先辈先进“四面镜子”，坚持教育实践并重，把学习教育贯穿始终，把整改落实贯穿始终，把整风精神贯穿始终，把开门搞活动贯穿始终，把制度建设贯穿始终，着力抓好三个环节，并使各个环节的要求有效衔接、相互贯通。

第一个环节：学习教育、听取意见

突出抓好理论学习和广泛听取意见。通过开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进行形式多样的学习讨论，查摆问题，明确方向，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1、扎实开展学习教育。采取个人自学、集中研学等多种形式，灵活运用学习教育载体和手段，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党章、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中央、市委有关文件，十届市委五次全会精神、九届区委五次全会精神，区教育实践活动动员会精神和领导讲话精神，认真研读《论群众路线——重要论述摘编》、《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学习文件选编》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重要论述摘编》等，学习党的光辉历史和优良传统等。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集中学习时间一般不少于6个半天，内容通过“5+1”的方式进行，5次为指导性内容，内容包括：邀请基层工作者上课、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专题学习讨论、观看群众路线教育片、案例学习和党风廉政教育专题学习、组织开展中心组联组交流；1次为单位自选主题自行安排的学习。党员主要领导干部要带头讲认识、谈体会、作报告。党员领导干部要自己撰写学习体会，积极参加集体研讨，并认真参加所在支部的专题学

习，充分发挥带头引领作用。每个处级干部要撰写一篇具有理论思考，认识提升和自省触动的体会文章（字数在1000字左右）。

2、广泛征求意见。对照中央、市委、区委文件要求，围绕“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问题产生原因、具体表现及解决措施等，采取个别访谈、召开座谈会、上门走访、书面函询和网络征询等方式，广泛听取党员、群众、退休老同志以及各部门、街道（镇）行政办公室等方面的意见。

开展民主评议。教育实践活动动员会结束后即开展民主评议，评议的主要内容为：对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作风方面情况进行总体评价；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对搞好教育实践活动的意见建议。

开展直接联系走访活动。班子成员和处级领导干部要结合岗位职责，到基层一线直接听取群众意见，特别要听取工作对象和服务对象的意见。各机关支部要与居民区党组织结对共建并听取意见。党代表要到联系点听取意见。

3、坚持边学边改、立行立改、即知即改。要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特别是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立说立行、立行立改，从具体事抓起、从身边事做起、从当前可以解决的问题找起、从群众最不满意的事改起，边学习边整改，边查摆问题边整改问题。

第二个环节：查摆问题、开展批评

突出抓好召开一次高质量的专题民主生活会和专题组织生活会，在前期广泛征求意见，汇总“四风”问题的基础上，以整风的精神开展健康的批评和自我批评，以开门搞活动的态度虚心接受群众监督，认真查摆“四风”方面的问题，确保活动形式不虚、解决问题不空、为民务实清廉的主题不偏。

1、找准找实突出问题。通过群众提、自己找、上级点、互相帮、集体议等方式，对照党章，对照廉政准则，对照改进作风要求，对照群众期盼，对照先进典型，查找“四风”问题的具体表现，并对征求到的意见建议和查摆出来的问题进行分析，汇总形成区府办作风建设征求意见的报告。每位党员处级干部要撰写个人存在问题的分析材料（不少于1500字）。

2、撰写对照检查材料。每位党员处级干部都要自己动手撰写个人对照检查材料。对照检查材料要逐项列出“四风”问题的具体表现、典型事例，对执行“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区委具体措施，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三公”经费支出、职务消费、人情消费、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和住房、家属子女从业等情况要作出说明；从理想信念、宗旨意识、党性修养、政治纪律等方面剖析根源；明确努力方向和整改措施。班子负责

人要主持起草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并在一定范围内征求意见。班子成员及其他党员处级干部的个人对照检查材料报班子负责人审核把关。

3、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区府办及各合署办公部门分别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会议邀请区委督导组成员参加。会前，要普遍开展谈心交心，班子主要领导与班子成员逐一谈心，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科室）负责人之间相互谈心。谈心要敞开心扉、坦诚相见，相互征求意见，帮助查找问题，促进共同提高，努力把矛盾和问题解决在专题民主生活会之前。会上，要严肃认真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既揭短亮丑、动真碰硬，又实事求是、出以公心，不发泄私愤，不搞无原则纠纷。班子主要负责同志要率先垂范，带头剖析自己，带头讲真话、说实话。会后，在一定范围通报民主生活会情况。除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外，各机关支部还要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办法。区府办领导班子成员要参加分管部门班子的专题民主生活会，党员处级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专题组织生活会。

第三个环节：整改落实、建章立制

重点针对作风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解决对策，抓好整改落实。注重制度建设，通过建章立制，形成长效机制。

1、紧扣问题抓整改。班子要紧扣查摆出来的问题，专题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和措施，明确任务书、时间表和责任人。整改方案报区委督导组审阅后，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党员处级干部要制定个人整改措施。

2、正风肃纪，一抓到底。坚持严的标准、严的措施、严的纪律，坚决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坚决整治特权病、冷漠病、懒散病、享乐病、挥霍病。对有问题不整改、大问题小整改、边整改边再犯的，要严肃批评教育，必要时采取组织措施和纪律措施。要加强机关党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

3、建立健全制度。按照于法周延、于事简便的原则，围绕解决“四风”方面突出问题，建立健全行得通、指导力强、能长期管用的制度规定，推动改进作风常态化长效化。针对查摆出来的“四风”突出问题，在明确整改措施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完善管用可行的工作制度，巩固深化教育实践活动的成果。强化制度执行，提高党员、干部依法按制度办事意识，加强对执行制度情况的督促检查，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无视制度的问题。

四、加强对教育实践活动的组织领导

（一）建立领导机构。区府办成立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区府办领导班子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班子成员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要把开展教育实践

活动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抓好抓实，按照区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的要求，在区委督导组的指导下，研究推进区府办的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教育实践活动的统筹组织和具体实施，发挥牵头抓总、上承下转、协调联络、督促推动的作用。

（二）坚持统筹兼顾。要把组织开展教育实践活动与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密结合起来，与完成区府办的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结合起来，与提升党员干部工作能力水平结合起来，确保教育实践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区电子政务平台、活动简报、微信等载体，及时反映上级要求，活动进展情况和取得的成效，加大活动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步骤表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3月18日

关于转发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审计整改工作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府办〔2014〕19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

和《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审计整改工作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各人民团体，各区属企业：

近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在市审计局的关心指导下，我区内部审计工作和审计整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为推进我区经济社会建设发挥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为了更好地发挥内部审计职能作用和强化审计整改工作，近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沪府办发〔2014〕1号）和《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审计整改工作制度的实

施意见》（沪府办发〔2014〕2号）两个通知，对内部审计和审计整改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希望各单位对照通知精神，结合自身实际，认真加以贯彻落实。同时，区审计局要在日常审计工作中对各单位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3月13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

内部审计是审计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各单位治理的基本要素。为了更好地发挥内部审计职能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上海市审计条例》等，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内部审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内部审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内部审计通过运用系统、规范的方法，审查和评价单位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在独立监督和评价本部门、本单位及下属单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促进部门、单位完善治理、增加价值和实现目标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各部门、各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要紧紧围绕科学发展的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主线，侧重内部审计的“免疫”功能，加强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增加价值和完善治理等职能的拓展。要牢固树立科学审计理念，把服务部门、单位治理作为首要任务，以发挥审计“免疫系统”功能为着力点，以内部审计事业发展需要为导向，更好地嵌入部门、单位治理的各个环节，切实肩负起保障经济社会健康运行“免疫系统”重要防线的作用。

二、建立和完善内部审计工作体系

各部门、各单位要着力加强内部审计工作体系建设，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权威性和规范化水平。内部审计工作在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开展，要建立并落实内部审计工作主要负责人直接分管制度。国家机关、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内部审计机构的单位必须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国有资产经营规模大、财政预算数额大且下属单位多的部门、单位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内部审计机构；尚不具备设立独

立内部审计机构条件的部门、单位可以根据需要，授权本部门、本单位其他内设机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并配备必要的内部审计人员。设立内部审计机构的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委员会，配备总审计师。各乡镇（街道）要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落实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和工作力量。

各部门、各单位要选配政治素质好、有专业胜任能力、思想作风过硬的人员专职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工作制度主要包括审计机构、审计人员、审计工作职责和权限、审计范围、审计组织领导、审计工作流程、职业道德规范、奖励与处罚等内容。要保证内部审计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

三、明确内部审计工作任务和重点

（一）加强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各部门、各单位要围绕规范预算编制和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提升单位财政财务收支水平的目标要求，积极开展对本部门、本单位及下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以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的审计。各部门、各单位内部审计机构要重点监督单位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关注部门、单位预算收入的真实完整性和预算支出的合法合规性，加强对部门、单位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加强对部门、单位下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企业等的财务收支审计，重点关注部门、单位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之间的资金往来、收支结转情况。各区县政府部门、乡镇（街道）内部审计机构要重点关注乡镇（街道）的财政收支情况、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其他资金、乡镇和村集体“三资”管理监督情况，加强对乡镇（街道）财政性资金、国有资产、其他资金、乡镇和村集体“三资”等资金、资产和资源管理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

（二）加强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较多的部门、单位要成立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或者建立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以完善内部管理领导干部（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组织领导机制。要积极推行任中审计，实现经济责任审计类型从离任审计向任中审计的转变；建立经济责任轮审制度，按照“努力实现对重点部门、下一级重点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其任期内至少审计一次的目标”要求，有效扩大经济责任审计覆盖面，满足单位内部管理领导干部（人员）管理监督需求。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内部管理领导干部（人员）经济责任审计时，要围绕部门、单位科学发展情况，遵守有关经济法律法规和贯彻落实有关政策情况，制定和执行重大经济决策情况，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情况，内部管理控制情况，遵守有关廉洁从政（从业）规定情况等，开展审计和进行审计评价。

（三）加强绩效审计。各部门、各单位内部审计机构要积极探索开展绩效审计，测评本部门、本单位业务活动的绩效水平，提出改进管理和提高绩效的建议，推动绩效管理体系的建立。通过开展专项审计、审计调查的方式，反映本部门、本单位在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的情况，揭示本部门、本单位可能存在的制度性缺陷和管理性漏洞，开展综合分析，为本部

门、本单位领导决策、制度的建立完善提供依据和参考。可以采用与资源环境审计相结合等方式，关注部门、单位节能降耗指标、能源审计工作的完成情况，促进部门、单位环境资源管理水平的提高。

（四）加强建设项目审计。各部门、各单位内部审计机构要加大对本部门、本单位及下属单位建设项目的审计力度，重点关注项目建设程序、招投标、承发包、合同管理、资金管理、投资控制、竣工验收等关键环节的过程监督，发现问题及时预警和纠正，促进部门、单位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提高建设管理水平。各部门、各单位内部审计机构要积极开展对重点建设项目的跟踪审计，强化项目事前和事中监督，保障资金管理和项目建设的规范有序，提高审计工作效力。

（五）加强内部控制审计。各部门、各单位内部审计机构要积极构建以风险为导向、以控制为主线、以增值为目标的内部审计新模式，推进内部审计工作转型发展。在审计目标上，逐步实现由“查错纠弊”向内部控制和风险评估转变；在审计内容上，逐步实现由结果评价向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并重转变；在审计对象上，逐步实现由财务活动向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转变。加强内部控制审计，要以风险评估为基础，关注重要业务单位、重大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的内部控制，真实、客观地揭示单位经营管理的风险状况，如实反映部门、单位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情况，促进部门、单位不断改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六）实现内部审计整改的闭环管理。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审计整改，主要负责人要抓好审计整改落实，组织本部门、本单位计划财务、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内部审计等部门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审计整改工作联动机制、整改督查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各部门、各单位内部审计机构要加强对审计发现问题产生原因的分析，通过推动审计整改，举一反三，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完善部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推动建立审计整改长效机制，逐步扭转“屡审屡犯”的现象。

四、切实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

（一）推进内部审计质量评估。各部门、各单位内部审计机构要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开展内部审计质量评估工作。要以内部审计业务检查为基础，针对内部审计工作流程，构筑审计业务质量控制体系；以检查测试方式为基础，充分利用问卷调查、面谈、座谈研讨等方式，丰富内部审计质量评估方法，扩展内部审计质量评估方法体系；以自我检查评估为基础，适时引入外部力量开展审计质量外部评估工作，推进内部审计质量的提高。

（二）加强委托审计业务的质量控制。各部门、各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在利用社会中介机构成果时，要做好委托社会中介机构的管理和协调工作。一方面，履行一定的遴选程序，选定有资质、能胜任被委托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另一方面，对社会中介机构提出目标要求，对受托开展的各项审计结果

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对审计质量进行控制，加强对社会中介机构的管理、协调和与其沟通。

（三）加强内部审计信息化建设。各部门、各单位内部审计机构要立足实际，积极探索适合本部门、本单位实际的审计信息化建设路径，明确审计信息化需求和定位，在审计业务中积极运用计算机辅助审计等先进技术方法，全面提高审计监督的综合能力。

五、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监督

（一）注重分类指导。审计机关要根据相关单位行业属性、业务特点、规模大小等因素，适时制发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意见、工作指引或工作方案，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分类指导。要不断提升内部审计统计工作水平，进一步加大对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统计调查和综合分析力度。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通过本市各级内部审计协会，加强内部审计人员业务交流和培训，逐步形成本层次、分类型、多渠道、多形式的内部审计培训和交流工作新格局。

（二）加强内审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审计机关在实施审计时，要对有关部门、单位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并将检查和评估结果作为确定审计风险和选择审计方法的重要依据，在实施领导干部（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和单位财务收支审计时，将检查和评估结果纳入审计报告，作为单位内部控制审计评价的内容之一。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下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将其作为重要的考核内容。

（三）充分利用内部审计工作成果。要探索建立重点部门、单位内部审计计划、有关审计报告及审计整改情况向同级审计机关备案制度。审计机关要充分利用内部审计工作成果，在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时，将相关部门、单位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整改情况等，作为审计计划编制的参考依据。审计机关在开展审计项目时，可以在评估相关部门、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质量的基础上，利用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成果，避免重复审计，提高审计效率。

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审计整改工作制度的实施意见

为强化审计整改工作，建立健全审计整改工作制度，形成审计整改的闭环管理，切实提高审计整改的质量和效果，充分发挥审计监督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上海市审计条例》和《上海市人

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09〕61号)等的要求，现就进一步建立健全审计整改工作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关于审计整改报告制度

(一) 审计机关每年向同级政府报告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并受政府委托，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后，各级政府要根据同级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落实审计整改工作。

(二) 接受审计的部门和单位要将落实审计整改纳入“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并在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生效之日起90日内，向审计机关报送审计整改结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采取的整改措施、对审计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对审计要求自行纠正事项情况、采纳审计建议情况、对有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处理情况、尚未整改到位的原因及限期整改和处理的计划等。

(三) 接受审计的部门和单位报送审计整改结果报告时，要一并提供落实审计整改的必要证明材料。其中，审计决定执行情况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必要的证明材料主要包括：资金划拨证明、账务调整证明、补办审批文件等；审计建议采纳情况相应的证明材料主要包括：被审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审计建议，制定、修改或者废除有关规章制度或政策措施的文件等，同时提供审计建议采纳说明，以证明相关政策或文件的出台与审计建议的关联性。

(四) 审计机关每年要向同级政府报告审计整改结果，并受政府委托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整改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年度审计整改工作的基本情况、整改的主要内容、存在的问题以及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等。

二、关于审计整改跟踪检查制度

(一) 被审计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要督促被审计单位做好整改工作，积极促进被审计单位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规范财政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审计发现的问题得到全面有效整改。

(二) 审计机关要在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和审计移送处理书送达之日起90日内，对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根据审计结果进行整改的情况实施跟踪督促检查，重点是被审计单位执行审计处理处罚决定情况、审计机关要求自行纠正事项落实情况、采纳审计意见和建议情况、审计移送处理事项落实情况、对有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处理情况、被审计单位根据审计结果制定或出台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况。

(三) 审计机关结合审计整改跟踪检查情况，对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加强统计和分析，对未执行审计决定、未落实审计建议、未进行纠正、未进一步清查、未进行必要责任追究的事项，深入分析原因，区分主观原因和客观因素，分别提出处理措施。被审计单位未按照规定期限和要求执行审计决定的，审计机关要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责令其执行；报告同级政府；移送有关主管部门作出进一步处理；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其他措施。被审计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落实整改要求，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审计机关要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要求被审计单位作出书面说明；通报被审计单位的主管部门，提请其督促执行，并将被审计单位列为重点审计对象；提请审计整改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研究解决。

因特殊原因暂时不能整改到位的，审计机关要督促被审计单位制定整改计划和具体措施，列出整改的时间表，限期整改，或要求被审计单位作出具体说明。必要时，审计机关可提交联席会议研究。

(四) 审计机关对重大审计项目审计结果的跟踪检查和督促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同级政府报告。

三、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督查制度

(一) 各级政府每年对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列入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政府督查部门对审计整改工作和同级政府领导对审计综合情况报告、专项审计调查报告、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审计专报(信息)、有关审计事项的批示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进一步促进审计整改。

(二) 政府督查部门收到政府领导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批示后，下达督查通知单，要求责任单位按照要求落实和办理并按时上报整改情况和结果。同时，督促责任单位认真办理。对未按期办结的，发出督查催办单，限时要求责任单位报告进展情况。责任单位因特殊原因需延长办理时间的，要及时向政府督查部门报告延期原因和办理进展情况。

四、关于审计整改联动制度

(一) 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通报审计查出的问题，研究解决审计整改工作的难点问题，落实审计整改责任。重点要研究解决审计反映的普遍性、倾向性、苗头性的问题，沟通、协商解决措施。特别是对涉及政策性和体制性、机制性、制度性的问题，要研究提出完善政策和体制机制制度的办法和对策，消除问题产生的根源。

(二) 必要时, 联席会议可组织有关部门对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整改情况进行联合督查。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 或者在体制、机制、制度和管理方面存在漏洞较多, 整改不及时或不彻底, 存在问题突出或屡查屡犯的单位和项目的整改情况, 要实施重点督查。审计整改联合督查事项, 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交联席会议或分送相关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领导审定。经联席会议或相关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领导审定的督查事项, 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统一发放督查通知单, 并组织相关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实施联合督查。督查过程中, 要认真听取被审计单位及相关部门意见。对落实整改存在异议的事项, 被审计单位可书面反馈联席会议办公室。被审计单位及相关部门对联席会议确定的重要督办事项, 要及时落实和处理, 并将落实和处理结果书面反馈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合督查结果要及时报送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 抄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被审计单位的主管部门。对督查中发现的未落实整改或拒绝整改的相关单位和人员, 提出相应的处理处罚或责任追究建议。

(三) 审计机关要与有关部门加强协调, 进一步建立完善案件线索移送、加强案件查处和预防协作配合的制度和机制。审计机关在依法出具审计报告, 作出审计决定的基础上, 负责归纳、综合分析审计查出的问题, 并提出提请有关部门协助落实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对审计机关依法提请暂停拨付与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 财政部门要及时暂停拨款; 对审计机关依法提请协助清收和解缴国库的罚没款等各种非税收入事项, 财政部门要协助做好清收和解缴工作。对审计机关依法作出的需要清理、调整或停止的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 发展改革部门要及时清理、调整或停止有关项目。对审计机关依法作出的被审计单位补缴税款的决定或移送处理意见, 税务部门要依法足额征收。对审计机关依法作出的关于被审计单位损害国有资产行为的审计意见, 国资部门要及时督促落实整改, 并依法作出处理。有关部门要及时将协助执行结果书面反馈审计机关。对审计中发现的有关单位和人员涉嫌违反党纪政纪、违法犯罪等依法依规需要移送纪检监察、公安、检察机关或其他有关主管机关调查处理的事项, 审计机关要及时出具审计移送处理书。有关部门要在规定的时间内, 将处理意见和处理结果书面反馈审计机关。

五、关于审计整改问责制度

(一) 被审计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审计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部门和单位自身存在的问题, 主要领导要负责整改; 对下属单位存在的问题, 部门领导要履行责任, 督促下属单位落实整改措施。相关下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审计整改的直接责任人, 要切实负起责任, 抓好自身整改; 监管部门要负起监督责任。

(二) 对审计中发现的需要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的事项, 审计机关要及时提交纪检监察机关或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并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

(三) 审计机关在跟踪检查审计整改过程中，发现未按规定期限和要求进行审计整改的单位，要提出问责建议，由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被审计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被审计单位根据各自职能进行责任追究。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不力、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部门和单位，由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中办发〔2009〕25号)等，及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对拒绝、拖延整改并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被审计单位，要从严问责，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有关部门对依法依规作出的处理结果，要及时书面反馈审计机关。被审计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理决定，要同时书面告知监察机关。

六、关于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结果运用制度

(一) 相关主管部门要将审计结果、审计整改情况及审计重要督办事项落实情况，作为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考核、职务任免、奖惩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 负责绩效考核的部门要将审计结果、审计整改情况及审计重要督办事项落实情况，作为被审计单位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 相关主管部门要将审计结果、审计整改情况及审计重要督办事项落实情况，纳入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业绩考核体系，作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业绩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

(四) 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情况在其他相关的干部考核考察中的运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参照实施。

七、关于审计结果、审计整改结果通报和公告制度

(一) 联席会议办公室要通过会议或书面形式，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通报审计结果、审计整改结果、审计整改联合督查结果，以便各成员单位加以运用。

(二) 审计机关要按照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和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依法推进审计结果公开，对审计工作报告中指出问题的纠正情况和处理结果，以及部门预算执行审计、专项审计(调查)、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审计等发现问题的整改结果一并予以公开，以公开促整改。要通过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审计整改工作的典型，并对拒不整改或屡审屡犯、屡禁不止的部门和单位予以公开曝光，促进审计监督与舆论监督、社会监督有效结合，提高审计整改效果。

对领导干部(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印发《2013年度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考核评估结果》的通知

普府办〔2014〕14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3年度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考核评估结果》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13年度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考核评估结果》印发给你们。

区政府要求各部门、各单位继续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完善信息公开基础工作，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信息公开渠道建设，在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服务社会经济发展等方面继续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3月21日

2013年度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考核评估结果

近期，区府办会同区政府信息公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全区27个区级部门和9个街道、镇组织开展了2013年度本区政府信息公开考核评估。考核内容分为20项共性指标、9项个性指标、3项加分指标和2项扣分指标，满分为100分。考核评估采取了自查自评、全面核查、综合评估的方法，以各单位的实际工作表现为基础，以客观数据为依据，以上报的自评表和材料为参考。综合各方面情况，最终形成了考核评估结果，其中区商务委等5个部门和长寿街道等6个街道镇获得优秀，区发改委等7个部门和真如镇等2个街道镇获得良好（具体名单附后）。

希望各部门、各单位总结经验，完善制度，狠抓落实，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性和服务性。

2013年度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优秀、良好单位名单

一、优秀单位（11个）

区级部门：区商务委、区民政局、区审计局、区人社局、区国资委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长寿街道、宜川街道、桃浦镇、曹杨街道、长风街道、甘泉街道

二、良好单位（9个）

区级部门：区发改委、区绿化市容局、区房管局、区环保局、区城管执法大队、区财政局、区侨办

关于调整普陀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4〕10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的意见》（沪府办发〔2013〕50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上海市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联席会议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61号）和《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普府办〔2012〕17号）的精神，为进一步完善普陀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经区政府同意，决定对普陀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组成单位和人员作如下调整：

第一召集人：王 鹏 副区长

召集人：朱晓鸣 区府办副主任、区府法制办主任

陈伟明 区委、区府社区办主任

倪 辉 区民政局党委书记、局长

蔡建勇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人社局党委书记、局长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萍 区委、区府社区办副主任

仇安涛 区总工会副主席

卢德新 区社保中心主任

归桂奇 区房管局副局长

田国强 区财政局副局长

司彦博 区人社局调研员、副局长

吕 将 石泉街道主任

李 刚 桃浦镇镇长

李 鸥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李 锐 长寿街道主任

杨秀成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杨晓芬 区残联副理事长

沈江波 区人武部副部长

张会杰 区科委副主任

张建东 宜川街道主任

陈琦华 长征镇镇长

林流芳 区民政局副局长

孟庆源 真如镇镇长

胡增成 区质量技监局副局长

施云华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编办主任

潘旭山 曹杨街道主任

顾建中 区发改委副主任

徐乃毅 长风街道主任

奚美芬 区妇联副主席

蒋 龙 甘泉街道主任

薛飒飒 区商务委副主任、区粮食局局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倪辉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工作成员由各受理中心主任、有关社会保障机构负责人和区民政局职能科室负责人担任。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倪 辉（兼）

副主任：司彦博（兼）

林流芳（兼）

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钦海 区医保中心党支部书记、副主任

方元升 桃浦镇副镇长

闫法俊 长寿街道副主任

许国祯 区民政局基层政权建设科科长

何雯娟 真如镇副镇长

汪 志 曹杨街道副主任

张 军 区就业促进中心主任

陆振仪 石泉街道副主任

姚金彪 长风街道副主任

黄贵平 宜川街道副主任

黄耀红 甘泉街道副主任

潘丽倩 长征镇副镇长

今后，“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工作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3月13日

关于2014年普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考核指标和考核统计等事项的通知

普府办〔2014〕9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4年普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考核指标和考核统计等事项的通知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区委、区政府部署，进一步明确有关部门、单位在推进本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中的责任，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经区政府同意，现就2014年本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考核指标和考核统计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4年本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考核指标

(一) 城镇登记失业人数控制在19960人以内。

(二) 帮助500人成功创业。

(三) 依法及时处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

(四) 落实街镇辖区网格内劳动关系协调管理责任。

二、2014年本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考核统计

(一) 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指具有本区非农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未就业且要求就业，并在本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且到2014年12月31日状态仍为失业的人数。

(二) 帮助成功创业人数

指本区各街道、镇和相关部门、单位，积极参与创业型城区创建工作，通过政策扶持或创业服务，帮助本市劳动者2014年在本区成功开办（当年开业并在年底仍存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各种创业组织的人数，划分标准以创业组织注册地为准。本区各街道、镇和相关部门、单位通过政策扶持或创业服务，帮助非本市户籍劳动者在本区创业，并带动本市劳动者就业效果明显的（每1人创业带动本市劳动者就业6人以上），一并纳入统计范围。

(三) 依法及时处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

指在法定审限内办结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

(四) 落实街镇辖区网格内劳动关系协调管理责任

1、街道、镇辖区网格内新建用人单位要在3个月内采集输入用工信息，年度集中采集的单位用工申报表在每年8月-12月录入系统，完成率达到95%；采集单位用工信息禁止弄虚作假，信息填写、录入系统的误差率控制在5%以内。

2、对街道、镇辖区网格内劳动关系纠纷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街道、镇有关部门接到信息后，要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并开展处置，积极有效控制事态，现场处置率达到100%；获悉突发事件后，街道、镇有关部门要在1小时内口头报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和相关部门，24小时内书面报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报告率达到100%。

3、街道、镇辖区网格内用人单位拖欠工资3个月以上的，报辖区内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报告率达到95%。

4、具体考核办法另行下发。

上述各项考核指标的执行情况，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统计，按月汇总后上报区政府。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3月11日

2014年普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考核指标分解表

序号	责任部门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控制数（人）	帮助成功创业目标数（人）
1	长寿街道	2223	65
2	曹杨街道	2213	55
3	长风街道	2287	55
4	宜川街道	2213	50
5	甘泉街道	2312	50
6	石泉街道	2403	50
7	真如镇	2623	55
8	长征镇	1713	60
9	桃浦镇	1973	60

合计	19960	500
----	-------	-----

关于普陀区开展第六次全国体育场地普查工作的通知

普府办〔2014〕8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普陀区开展第六次全国体育场地普查工作的通知

区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市体育局《关于上海市开展第六次全国体育场地普查工作的通知》（沪体计〔2013〕606号）要求，为促进普陀区体育事业与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更好地掌握全区现有体育场地数量、分布和使用情况及其发展变化新特点，决定于2013年12月至2014年6月在本区范围内开展第六次体育场地普查工作。

各单位要积极配合、互相支持，共同完成普陀区第六次全国体育场地普查工作。

附件：1. 普陀区第六次全国体育场地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 普陀区开展第六次全国体育场地普查工作实施方案
3. 普陀区第六次全国体育场地普查工作各相关部门职责分工表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李群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4〕25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李群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李群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行政学院副院长；

免去赵平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4年3月21日

关于2013年上海市普陀区依法行政工作报告

普府〔2014〕24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上海市普陀区依法行政工作报告

签发人：程向民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3年，普陀区人民政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至2017年本市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围绕率先建成法治政府的目标，积极转变政府职能，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规范行政执法，强化行政监督，促进矛盾化解，不断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为加快推进上海西部新兴商贸科技区建设提供良好的法治保障。

一、2013年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行政工作改革创新

1、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着力提升政府服务功能。一是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落实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取消行政审批事项8项，调整42项；编制印发区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2012年版），共确认

我区区级行政审批事项503项、街道（镇）行政审批事项15项；34个部门针对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编制了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并依照程序公开办事指南。二是推进企业设立并联审批工作，加强企业并联审批情况电子监察，每周两次对运行情况进行监察记录，对有关投诉开展调查。三是优化产业项目行政审批流程，研究落实产业项目评估准入与行政审批实施同步办理工作，开展行政审批领域应用申请主体信用记录试点工作，积极落实张江科技园市级行政审批权限下放试点工作。四是进一步规范和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开展行政事业性收费年审，核发新的收费许可证。取消4项、降低1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组织教育收费专项检查，确保教育收费政策的贯彻落实。

2、推进政府机构职能整合和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规范行政职能。一是调整规范行政机构管理体制，组建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落实推进区建设交通委、区房管局、区规土局等部门所属涉及房屋征收、房屋修缮、土地储备、水务管理、城建开发等事业单位的职能调整和机构整合。二是开展事业单位清理规范“回头看”工作。针对事业单位名称不规范、无实际运作等六类具体情况进行清理规范，为下阶段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三是开展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试点工作。普陀区长征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作为全区首家试点单位，成立理事会，召开了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并通过理事会章程，为进一步实现政事分开、管办分离，推动社会事业的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探索。

3、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打造阳光政府。一是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印发重点工作安排，确定了行政审批信息、财政信息、保障性住房等10项重点公开领域，加大全区行政审批办事指南、“三公”经费预决算、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和绩效评价、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分配、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以及公益慈善等相关信息的公开力度。二是完善信息公开基础工作。启用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平台，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强化公文备案、月度统计、季度通报等工作制度，提高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信息化水平。三是强化信息公开监督保障。举办2013年政府信息公开培训班，进一步提高了全区各行政机关的公开意识和实务能力。制定并优化政府信息公开考核评估指标，增强了考核评估的权威性。开展社会评议，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四是优化信息公开渠道建设。完成“上海普陀”门户网站全站改版工作，开辟信息公开专栏，新增快速链接功能，提高了门户网站进行政府信息公开的服务功能。

（二）规范决策程序，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1、完善行政决策机制，提高决策质量。一是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制定印发了《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定》及其配套的解读文件，对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相关要求和流程进行细化，并明确了未经合法性审查或未通过合法性审查的重大行政决策，不予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审议，切实从源头上规范了决策行为，降低了决策风险。二是贯彻实施法律顾问团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制度。2013年共安排法律顾问

团成员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20次，为涉及区域发展的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意见，保障了政府决策及处理重大项目合法性。三是制定《区政府工作规则》，进一步规范了政府决策、政务公开、会议制度、公文审批等各方面的要求，凸显了规范与效率并重的原则，强调全区各行政机关对于决策的制定和实施，均要严格依法行政，按程序办事，规范操作，在合法的前提下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2、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一是编印《普陀区行政规范性文件汇编（2012年版）》，作为全区各相关部门依法行政的重要依据，并将该汇编分发至全区各部门、各街道（镇）及相关窗口单位，为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掌握政策提供便利。二是修订《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实施办法》。将市政府26号令规定的督促检查以及年度报告和通报两项制度纳入新修订的办法，并做好与区人大常委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的衔接。三是坚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全年审核区政府工作部门制定的各类规范性文件9件，准予备案并附审查建议；区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1件，报市政府法制办审核并准予备案。四是组织开展了规范性文件设定行政许可清理工作。对区政府制定的20件规范性文件和区政府工作部门及镇政府制定的46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梳理和摸排，坚决杜绝违法设定行政许可的情形。

3、开展重大项目、重大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降低决策风险。主动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作为重大决策出台前的前置程序，做到“决策、工程未动，‘风险评估’先行；矛盾、隐患较多，化解、整改先行。”实现应评尽评，根据风险评估的结论和建议，改进和调整相关决策。把实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建立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和坚持依法行政相结合，健全充分反映民意、集中民愿的重大决策制定程序，搭建沟通平台，逐步形成了诉求表达、利益协调、矛盾调处、权益保障的长效联动机制。

（三）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度和执行力，增强政府工作效能

1、整合资源，实行“网格化”和“联勤联动”机制有机结合的城市管理新模式。一是加强硬件投入，规范运作机制，大力推动应急联动中心建设。积极打造集图像资源、指挥资源、通讯资源于一体的区级、街道（镇）指挥中枢。8个街道（镇）已经分别建成应急联动中心。二是积极依托“12345”市民服务热线和“12319”城建热线的辐射和放大效应，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和业务分析会，使网格化工作保持有效运作。2013年收到上报案件76766件，立案76449件，结案76446件。三是抓网络覆盖，与区创卫工作主动对接。对网格监督员开展创卫工作的业务培训，加强巡视检查，提高发现问题的能力，及时通过网格化系统将信息传送给相关部门，各职能部门收到“问题”信息后及时立案，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助推创卫活动深入开展。四是结合桃浦地区产业的结构调整，持续推进桃浦地区交通市容环境综合整治。由区公安分局牵头，会同桃浦镇、绿化市容、城管、工商、规土等部门成立了桃浦地区交通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指挥部，建立落实了重点区域每日巡

查、志愿者定时固守、后续整治复查、突出问题联合会诊等一系列机制，充分调动了执法资源。

2、多措并举，破解城市管理中的突出难题。一是努力将城管难题解决在小区。区城管大队建立“一人一居”制度，即每个城管队员联系一个居委会，切实保障城市管理向社区延伸。实施城管队员到居委会现场办公制度，加强与居民沟通，倾听居民意见，及时处置居民投诉事项，有效提升了解决居民实际问题的能力。二是切实做好“群租”整治工作。按照“条块结合、属地管理、疏堵结合、标本兼治”的总体思路，区房管局会同区公安、工商、各街道（镇）等相关部门，一方面点面结合，以督促整改引导自行改正，多渠道引导租客清退。另一方面惩防并举，加强中介机构管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和物业管理防范。三是对违章建筑多措并举，依法整治。如在“曹杨八村破墙开店”专项治理中，坚持分类执法与联合整治结合，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坚持根据不同对象进行分类处置，既强调依法拆除也注重人文关怀；坚持短期整治和长效管理结合，在扫除顽疾的基础上积极巩固成果。通过整治，快速、平稳地解决了困扰周边居民的市容顽症，原先脏乱差的环境得到了明显改善。

3、守土有责，积极保障区内食品安全、生产安全和卫生安全。一是对我区餐饮行业开展全面规范治理。细化餐饮服务业态分类，全面实施餐饮单位量化分级管理和公共餐饮监督公示，公示率逾95%。完成《普陀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公示栏》张贴3055个，张贴创卫“五项”制度1936套，建立五病调离记录、晨检记录和消毒台账3985户，基本完成全覆盖。排摸辖区无证餐饮数量及分布情况，进行分类管理和取缔。二是推进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四大工程建设”（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程、职业危害预防治理工程、安全监管能力提升工程和教育培训基础建设工程），对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餐饮场所燃气安全等重点领域开展安全专项整治，积极完善“覆盖全面、监管到位、监督有力”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三是不断提高卫生监督管理。开展“四小”行业整治，完善卫生管理制度并进行信息公示。开展无证行医专项执法，净化辖区内居民安全就医的环境。加强生活饮用水监测，确保居民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

（四）强化行政监督，推进责任政府建设

1、加强行政监察，促进廉政勤政。一是加强对重点工作的监督推进，确保政令畅通。开展了“公有住宅及公建配套调网存量房源”清理处置专项工作，强化归口管理、分类处置和长效监管。对红旗村创卫、南大地区和沪嘉高速沿线综合整治等工作组织实地察访取证和突出问题整改的跟踪督办。二是加强对重点部门的执法检查，确保依法行政。对华师大四附中等2012年下半年以来新开工的14个政府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的工程项目开展专项检查，规范区级财力投资项目的全程运作。推进建设工作项目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对审批信息和处罚信息实施备案工作。加强对安全责任事故处理的监督。三是坚持纠风整改，努力解决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组织各街道（

镇）结合创卫工作，对34个基层站所开展民主评议“回头看”工作，解决群众关心的问题100余件。针对渣土管理和食品安全中的突出问题，聘请区政风行风监督员对政府部门的履职情况进行调查评议。纠正教育、医疗和药品购销等领域的不正之风。加强对旧区改造工作的监督，加大对房屋、土地征收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的监督力度。及时处理“纠风在线”、“纠风热线”、“清风微博”上群众所投诉的问题。

2、发挥审计功能，促进规范管理。一是深化预算执行审计，促进规范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管理水平。二是强化投资项目审计，围绕区政府重大投资资金、重点投资项目以及公共服务项目的投资情况，对项目的竣工决算进行审计，核减不实费用，促进项目规范运行。三是深化经济责任审计，对部门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开展经济责任审计，促进干部守法尽责。四是加强专项审计调查，对养老服务、区生活垃圾处置和分类减量及区科技发展等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绩效进行审计调查，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

3、自觉接受外部监督，提高行政管理水平。一是接受人大、政协监督。主动靠前办理人大代表书面意见和政协提案，做到热情受理、准确分理、按时办复、及时沟通、主动协调。34件人大代表书面意见所反映的问题已经解决，3件正在解决，107件政协提案所反映的意见被采纳或部分采纳。通过专题报告、邀请参加区政府相关会议等方式，向人大、政协及时报告政府重点工作推进情况。二是接受法院监督。尊重法院案件审理，2013年区质监局、区公安分局等部门行政领导出庭应诉2件，并多次组织区政府领导、各委办局、街道（镇）相关领导出席旁听行政诉讼案件。认真履行法院作出的裁定和判决。三是接受社会监督。“12345”市民服务热线普陀专线、区长信箱共受理市民来信来电9635件，办结率超过98%。认真做好舆情整改，及时回应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

（五）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构建和谐有序环境

1、推进复议规范化建设，改善行政复议工作。一是成立区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创新了复议工作机制。2013年8月，区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正式成立，组成人员共23人，其中聘任了法学专家、律师和行政机关中熟悉法律工作的人员15人作为非常任委员。9月和11月，相继召开了复议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和第一次案审会议，确立了复议委员会的基本工作制度，并首次尝试由复议委员会审议复杂、疑难的行政复议案件。区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成立和运行，引入专家学者“外脑”参与，改变了传统的封闭式内部审议模式，有效提高了行政复议的办案质量和行政复议制度的公信力。二是设立区政府行政复议接待（审理）室，完善了复议工作配套设施。为满足行政复议接待、调查和调解等实际办案需要，区政府加大经费投入，拨付专款用于建设行政复议专用场所。2013年6月，区政府行政复议接待（审理）室正式挂牌成立。室内配备了电脑、投影、录音录像、监控等各种办案设备，改善了办案条件，有力保障了复议接待和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三是优化行政复议网上申请窗口，拓宽了行政复议申请渠道。对普陀门户网站上的行政复议

网上申请窗口重新改版，对申请人真实信息、联系方式、复议请求、事实和理由等复议申请必备事项进行了菜单式设计，并增添了必要的操作提示。凡是申请人按照网上的提示完成相应内容的填写，并提交必要的附件，该申请即可进入受理审查环节。通过本次窗口改版，使行政复议的申请手续更加简化、便利。四是编制行政复议白皮书，提升了依法行政工作水平。区法制办建立了行政复议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并首次以白皮书形式编制了《2012年上海市普陀区行政复议工作报告》，全面回顾了2012年行政复议工作的主要做法和成效，对复议案件特点、纠错原因作了深入的分析和阐述，并提出了相关的工作建议。2013年收到行政复议案件48件，受理40件。审结32个案件中，19件维持，11件终止，2件撤销，矛盾化解率为93.75%。

2、拓展调解领域，发挥人民调解组织职能。2013年区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受理纠纷10260件，成功调处10107件，调解成功率98.51%，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5694份。一是扎实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解”专项活动，组织排查636次，每季度编制《重大矛盾纠纷研判报告》。二是探索人民调解服务旧改工作，建立老真北、铁路、旬阳新村旧改基地人民调解工作室，构建征收主体、旧改办、征收事务所、经办人与征收相对人之间多方位的立体调处网络。通过工作室与司法所、律师事务所、公证处的沟通协作，将征收、公证、调解与普法融为一体，为平息征收相对人家庭共有产内部纠纷，减少征收衍生矛盾发挥了积极作用。三是扩大人民调解服务范围。建立真如、宜川、曹杨地区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室，化解物业管理纠纷。探索建立区医患纠纷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警机制，快速处理“医闹”事件，发挥医学、法学专家优势开展专家咨询。四是开展“争当人民调解能手”、“人民调解优秀案例”评选活动和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工作，举办人民调解员培训班，提高人民调解员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

3、密切联系群众，做好信访工作。一是积极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信访积案化解。加大第三方参与力度，聘请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居委会干部、人民调解员、律师等人员建立评议会工作制度，从第三方角度进行评议，引导当事人回归理性，提出合理建议。二是立足源头预防，及时化解区旧改工作所引发的矛盾。全区旧城改造任务，时间紧，任务重，针对动迁中可能引发的上访情况，区信访办与区旧改办、相关街道和动迁公司建立“捆绑”联系制，积极介入，提前参与，深入基地，定期召开协调会，及时协调化解纠纷，尽最大努力从源头上防止旧城改造过程中引发新的信访矛盾。三是采取“制度加科技”手段，以科技促效率。在全区推广使用了区阳光信访管理系统，实现全区各级信访部门在该系统上对信访件进行统一编号受理和办理，有效推动了我区初次信访矛盾的一次性解决率，切实减少了新增重复信访。

（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形成良好的依法行政氛围

1、深入推进依法治理工作。组织做好8项民主法治建设课题研究的立项和指导工作，区发改委申报课题《关于依法落实区域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的研究——普陀区社会民生重点领域资源配置的若干思考》获得“第十二届

（2013年）上海市民主法治建设课题研究”实务研究类入围成果奖。协调推进28个依法治理重点项目建设，《普陀区首创法律援助案件质量“专家评估”机制》获得第四届（2012年度）上海市依法治理优秀案例奖，《普陀质监局“开门审案”保障执法权阳光运行》获得入围奖。以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为试点，开展依法行政示范单位（街镇）创建活动，不断完善依法行政制度建设，总结创建活动中所积累的优秀经验和办法，在全区范围内推广。

2、拓展法制宣传新模式。设计制作法制宣传卡通形象“普陀法星”，并开展微博征名活动，策划、制作以“普陀法星”为元素的法制动漫系列公益广告片和法宣产品，打造“三宝”（普法小宝贝、普法小宝集、普法小宝典）特色品牌；针对城市最活跃人群，探索“楼宇联盟、微博联盟、校园联盟、广告联盟”的普法新途径。举办29次“名律师社区行”活动，组织开展法治楹联作品、法制好新闻和法制题材电影电视节（剧）目征集、“蒲公英法制图书漂流”、2013年“莘莘学子·爱心传递”等活动。组织重要节点的法制宣传，发放法宣资料共计5万余份。开展“六五”普法中期督查，举办“六五”普法中期成果社区巡展、12·4法制文艺汇演等活动。

3、探索建立依法行政考核体系。制定《2013年度普陀区机关绩效考核工作实施办法》，明确“依法行政、政务公开及时完整、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为公共目标考核内容，将各单位依法行政、履行职责情况作为区机关绩效考核民主测评的项目之一。严格落实干部任职前考察制度，将干部依法行政情况作为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

4、组织依法行政能力培训。一是开展全区公务员依法行政专题培训。培训围绕依法行政理念教育、行政决策、执法原则及要求、行政执法难点及实践探索、行政监督及救济制度发展等内容，旨在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通过个人自学与在线学习相结合的方式，全区共2440名公务员参加本次培训并完成考核。二是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基础法律知识培训。2013年4月和6月，分别举办了两期新上岗行政执法人员基础法律知识培训。培训合计213人参加，其中198人考试合格，合格率为93%。以通过培训为前提，办理行政执法证，从源头上促进规范执法、文明执法。三是开展全区法制干部依法行政专题培训班。来自全区各委、办、局，街道（镇）共53名法制干部参加了为期4天的培训。培训以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为契机，紧紧围绕“依法行政”主题，有效提高了法制干部运用法律思维、法治理念和业务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为充分发挥法制干部的参谋顾问作用、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夯实了基础。

2013年，我区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中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效，但从总体来看，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与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之间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运用法治方式解决实际问题、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还有待进一步发挥；二是依法行政各项工作的系统性、针对性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全区各行政机关法制机构、行政执法人员的能力建设有待进一步提高；四是依法行政的监督制约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要从根本上解决这些问题，必须进一步加大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力度。

二、2014年依法行政工作推进重点

2014年，我区将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改革创新、开拓进取、求真务实，加快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为巩固法治政府建设阶段性成果、促进全区经济社会科学发展而不懈努力。

（一）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一是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编制工作，开展产业项目行政审批流程优化工作，加大区行政服务中心标准化和智能化建设。二是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有序放开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服务类等四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加大培育发展力度，强调发挥社会组织作用。三是继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内容，加大公开力度。四是推进行政购买公共服务制度，完善购买公共服务的具体规则。

（二）进一步规范政府决策。坚持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并结合实践不断完善。结合市政府即将出台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做好相应的政策衔接和组织实施工作。强化程序规则，遵循科学、民主、合法的原则，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与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决策机制。

（三）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公正行使行政自由裁量权，建立处罚裁量基准制度。按照市政府《关于本市建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部署，选择与群众密切相关、社会关注度高、裁量幅度大的处罚事项，有重点、分步骤制定裁量基准，并做好裁量基准的公开工作。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落实行政执法程序制度。开展执法检查，加强执法监督。

（四）进一步加强行政监督。认真贯彻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和旁听审理的指导意见》，大力推动我区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和旁听审理工作，努力提升行政机关负责人法治意识、规则意识，促进政府部门依法行政。充分发挥党委、人大、政协、社会舆论等监督机制的作用，积极主动地听取来自各方面的批评和建议，切实改进政府工作。

（五）进一步依法化解社会矛盾。加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强化源头治理和防范。积极发挥行政复议委员会的制度优势，在实践中完善行政复议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增强复议制度的公正性、权威性，吸引更多的公众来了解、认识行政复议，并善于通过复议渠道维护自身权益，努力把行政复议打造成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

（六）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多渠道、多方式开展依法行政培训，加强法治教育，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带头学法、尊法、知法、用法。以群众路线实践教育活动为契机，认真

抓好学习教育、听取意见、查摆问题、开展批评、整改落实、建章立制等环节，深化机关作风建设。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4年3月21日